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SAR 標準 1.6W/Kg；送測品實測為：0.514W/Kg

簡介

感謝您選擇 GX-21。

關於本操作說明書

本操作說明書經精心製作，可助您快速、有效地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及操作方法。

注意

- 本公司鄭重建議您單獨存放所有重要資料之永久性書面記錄。某些情況下，電子記憶體產品中的資料可能會丟失或變更。因此，無論因使用不當、維修、缺陷、電池更換、電池在到達指定使用期限後的使用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資料丟失或其他方式下的不可用狀態，本公司概不負責。
- 對於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及其任何功能造成的經濟損失或索賠，如信用卡號碼被盜、儲存的資料丟失或變更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原因，本公司概不負責。
- 所有公司和（或）產品名稱均為其相應擁有者的商標和（或）註冊商標。
-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畫面版式可能與實際版式有所不同。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並非所有網路均能支援本操作說明書中描述的所有功能。

- 本公司對於從網路中下載的內容及資訊概不負責。
- LCD 是世界領先的高科技產品，影像品質細緻清晰。偶爾螢幕上亦會出現個別黑色或白色像素點。請注意這不會對功能及性能產生任何影響。

版權

依照版權法之規定，受版權（音樂、圖片等）保護的資料的複製、變更和使用僅限於個人或私人用途。若用戶未擁有更大範圍的版權或者未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明確同意而擅自複製、變更或使用以此方式製作或修訂的複本，則視為違反版權法，版本擁有者有權索賠其損失。為此，切勿非法使用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

Powered by JBlend®, ©1997-2003 Aplix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Java and all Java-based trademarks and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Sun Microsystems, Inc.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JBlend and all JBlend-based trademarks and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lix Corporation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his product, JBlend® is incorporated. JBlend® is a Java execution environment that Aplix developed for implementing advanced performance and fast operation on small-memory systems. JBlend and JBlend logo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lix Corporation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Powered by Mascot Capsule®/Micro3D Edition™
Mascot Capsu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HI Corporation
©2002-2003 HI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Inter 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or their domestic or foreign counterparts and other patents pending, including U.S. Patents: 4,675,863; 4,779,262; 4,785,450 & 4,811,420.

Licensed under U.S. Patent 4,558,302 and foreign counterparts.

T9 Text Input is licens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S. Pat. Nos. 5,818,437, 5,953,541, 5,187,480, 5,945,928, and 6,011,554; Australian Pat. No. 727539; Canadian Pat. No. 1,331,057; United Kingdom Pat. No. 2238414B; Hong Kong Standard Pat. No. HK0940329; Republic of Singapore Pat. No. 51383; Euro. Pat. No. 0 842 463 (96927260.8) DE/DK, FI, FR, IT, NL,PT,ES,SE,GB; Republic of Korea Pat. Nos. KR201211B1 and KR226206B1; and additional patents are pending worldwide.

CG 硅技術是 Sharp 在株式會社半導體能源研究所的協作下開發的。

遠傳及 Sharp 擁有對本手冊最終解釋權

遠傳及 Sharp 保留修改技術規則而不事先通知的權利。

遠傳及 Sharp 保留修改本手冊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CP8 PATENT

本手機的功能和服務

本手機具備以下特色：

- 內置數位相機可拍攝影像和錄製動畫片段。
- 編輯和閱讀簡訊（文字訊息）。
- 多媒體訊息（MMS）能夠按各種方式個性化設定手機：您可以傳送和接收帶有影像、照片、聲音或動畫片段的多媒體訊息。
- WAP 瀏覽器可供您訪問行動網際網路上的各類資訊。
- Java™ 應用程式。您還可以透過行動網際網路從遠傳下載各種應用程式。
- 連續粒狀結晶硅（CGS）彩色 LCD 主顯示屏上的畫面更加清晰、容易觀看。
- 彩色外螢幕可供您察看來電人是誰以及是否有新的訊息。
- 手機燈具有多種用途：用作相機閃光燈、電池充電指示器、來電顯示指示燈和臨時電筒。
- 音樂編輯功能可供您使用最多 16 種聲音來建立原創鈴聲。
- 語音記事功能可供您記錄和播放語音訊息。

目錄

簡介	1	使用功能表	36
本手機的功能和服務	3	功能表功能清單	38
目錄	4	電話簿	39
您的手機	7	選擇電話簿記憶體	39
選購配件	7	建立新項目	40
使用入門	8	尋找姓名和號碼	44
插入 SIM 卡和電池	11	使用電話簿項目撥號	44
電池充電	14	編輯電話簿項目	45
開機和關機	16	刪除單個電話簿項目	46
顯示指示 (主螢幕)	17	刪除全部電話簿項目	46
顯示指示 (外螢幕)	19	顯示分組	46
通話功能	21	記憶體狀態	48
撥打電話	21	單鍵撥號清單	49
單鍵撥號	21	發送訊息	49
重撥	22	切換電話號碼的位置編號	50
結束通話	22	相機	51
應答來電	23	數位相機	51
來電功能表	24	錄影功能	58
輸入字元	29	訊息	63
更改輸入語言	30	多媒體訊息	63
更改輸入法	30	簡訊 (Short Message Service)	74
使用文字範本	35	語音留言	80

區域廣播	81
地區資訊	82
遠傳行動網	83
檢視 WAP 瀏覽器	83
瀏覽 WAP 頁面	83
瀏覽遠傳行動網網站	85
資料庫	87
爪哇庫	87
影像庫	90
音樂庫	96
影片庫	99
我的書籤	101
我的範本	102
記憶體狀態	103
遊戲和娛樂	104
爪哇庫	104
音樂編輯	109
個人助理	118
SIM 應用程式	118
日曆	118
鬧鐘	120
計算機	123
語音記事	125
資料傳輸	126

輔助說明	126
情境模式	127
啟動情境模式	127
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	128
重新設定情境模式設定	128
鈴聲音量	129
鈴聲設定	129
震動	130
按鍵音	130
警告音	131
開機／關機音樂	132
訊息提示音	132
低電量警告音	133
任意鍵接聽	133
電話管理	134
電話簿	134
通話記錄	134
通話計時	135
通話計費	136
傳輸資料量計算	138
單鍵撥號清單	139
本機號碼	139
設定	140
手機設定	140

通話設定	149	點煙式充電器 (XN-1CL10)	189
來電轉接	152	快速參考	191
日期時間設定	154		
網路設定	156		
網際網路設定	158		
紅外線	164		
安全鎖	164		
恢復原廠設定	170		
將 GX-21 連接至電腦	171		
系統需求	171		
GSM/GPRS 調制解調器	171		
Handset Manager	171		
軟體安裝	171		
註	172		
故障排除	173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175		
使用條件	175		
環境	178		
於車內使用的預防措施	178		
非保固項目	179		
索引	181		
附件	187		
備用鋰離子電池 (XN-1BT11)	187		
數據傳輸線 (XN-1DC10)	187		

您的手機

請仔細檢查以下內容。您的手機配有以下物件：

- GSM 900/1800/1900 GPRS 手機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 AC 充電器
- 耳機
- CD-ROM
- 操作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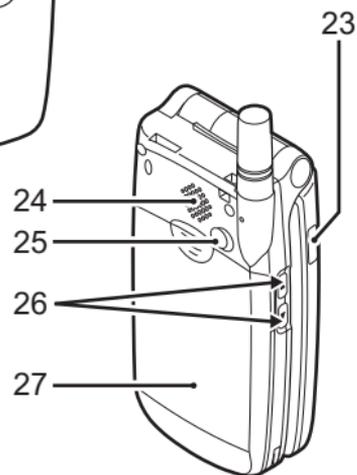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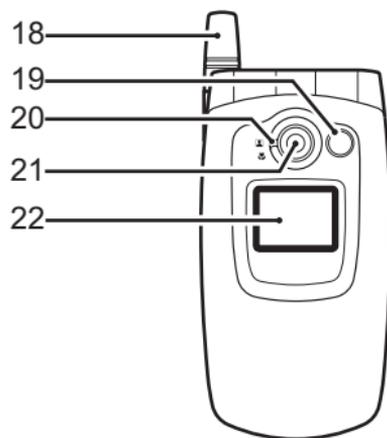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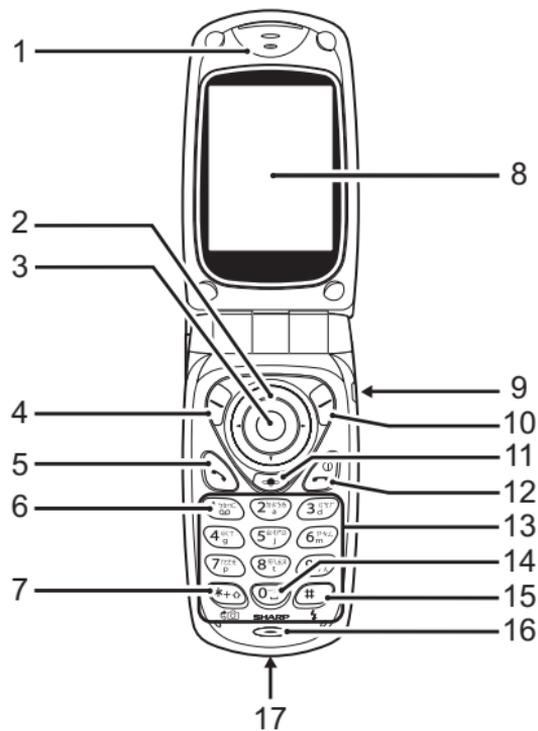
選購配件

- 備用鋰離子電池 (XN-1BT11)
- 點煙式充電器 (XN-1CL10)
- 數據傳輸線 (RS232C 傳輸線：XN-1DC10)

上述附件可能並非適合在所有地區使用。

關於詳情，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使用入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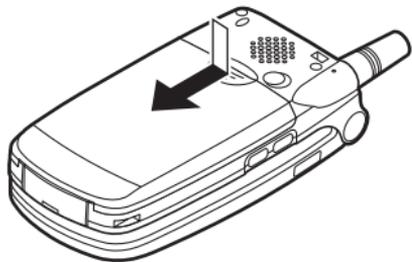


1. 聽筒
2. 導覽鍵 (箭頭鍵) :
移動游標以選擇功能表項目等。
、、 和  在本手冊中表示這些按鍵。
上/下箭頭鍵：在待機模式下顯示電話簿號碼。
左箭頭鍵：在待機模式下顯示應用程式列表。
右箭頭鍵：在待機模式下顯示我的相本列表。
3. 中心鍵：在待機模式下顯示主功能表以及執行相應功能。
按住此鍵啟動數位相機模式中的相機應用程式。
 在本手冊中表示此鍵。
4. 左軟鍵：執行螢幕左下方的功能。
 在本手冊中表示此鍵。
5. 發送鍵：撥打或接收電話以及在待機模式下查閱通話記錄。
6. 語音留言鍵：按住此鍵可自動連接至語音留言中心。(取決於 SIM 卡。)
7. */Shift 鍵、
觀景窗切換鍵：用於輸入 *。
按住此鍵在輸入語言選擇為英文時可切換英文輸入選項。若輸入語言選擇為中文時即可切換中文輸入選項在數位相機/錄影功能模式下的主螢幕和外螢幕間切換觀景窗。
8. 主螢幕
9. 免持連接器
10. 右軟鍵：執行螢幕右下方的功能。
 在本手冊中表示此鍵。
11. “Browser” 鍵：顯示瀏覽器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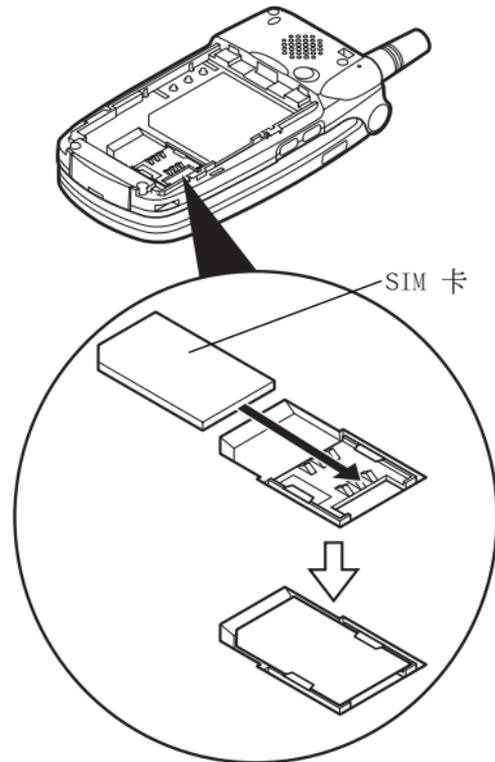
12. **結束／電源鍵**：結束通話，開機／關機。
13. **鍵盤**
14. **0／空格鍵**：輸入 0 或空格。
15. **#／閃光燈鍵**：
切換符號螢幕。
按住此鍵開啓或關閉 T9
和在中文輸入模式間切
換文字輸入法。
在數位相機／錄影功能
模式中打開或關閉閃光
燈／輔助照明燈。
16. **麥克風**
17. **外接連接器**：用於連接充電器或數據
電纜。
18. **天線**
19. **手機燈**：數位相機／錄影功能模
式中用作閃光燈或輔助
照明燈，亦可以用作電
池充電指示燈，或者作
為接收到來電、數據／
傳真或訊息時的指示。
20. **近拍撥盤**：將撥盤轉至一般
(近距拍攝)
() 或近距拍攝 ()
位置。
21. **相機**
22. **外螢幕**
23. **紅外線連接埠**：透過紅外線發送和接收
數據。
24. **喇叭**
25. **射頻連接器**
26. **上側鍵／下側鍵**：移動游標以選擇功能表
項目、調整耳機音量
等。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此
鍵可打開和關閉手機
燈。
當手機燈亮起時，按此
鍵可更改手機燈的顏
色。
27. **電池蓋**

插入 SIM 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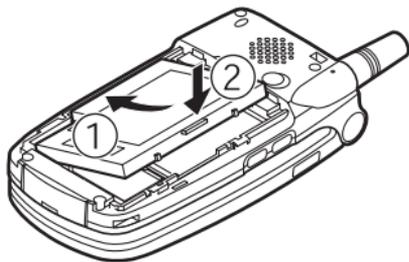
1. 滑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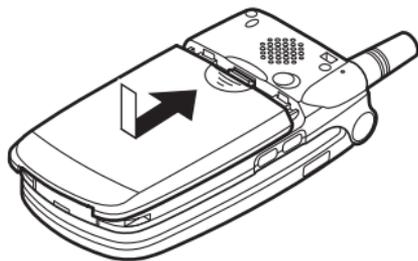
2. 將 SIM 卡滑入 SIM 卡座。



3. 拿住電池，使電池的金屬接觸面朝下，將電池頂端的導軌滑入電池槽①，然後將其插入②。



4. 按圖示裝回並滑動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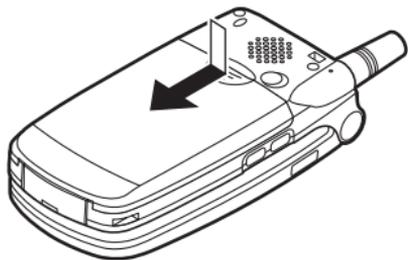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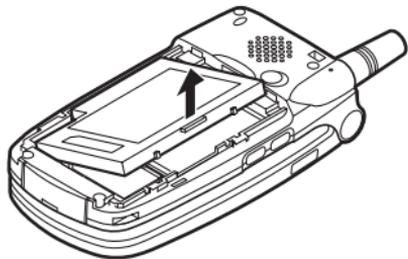
- 請務必使用 3V SIM 卡。
- 請務必使用標準配備的電池 (XN-1BT11)。

取出 SIM 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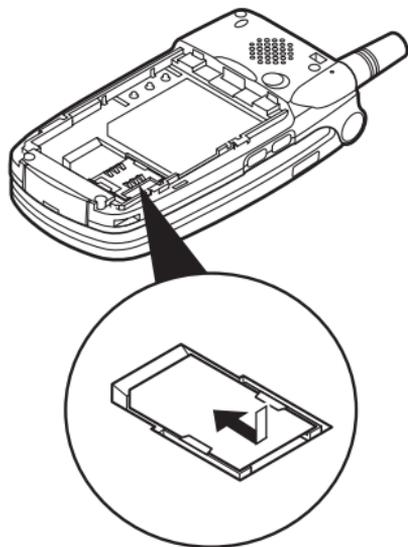
1. 請務必關機並拔下充電器和其他附件。滑開電池蓋。



2. 使用具有突出側緣的物件將電池從手機中取出。



3. 推壓 SIM 卡的背面，將其滑出 SIM 卡座。



電池廢置

本手機由電池供電。為保護環境，請閱讀以下關於電池處置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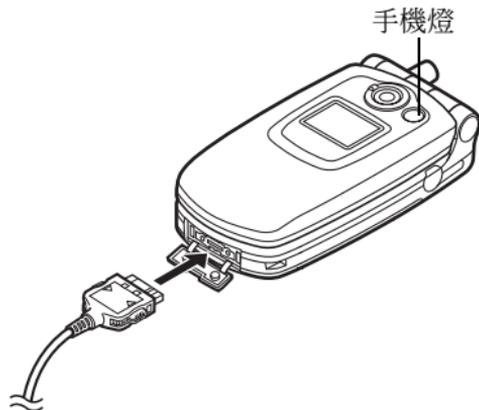
- 將用過的電池送到您當地的廢品收購站、經銷商或客戶服務中心，以供回收再用。
- 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水中或與家居廢品一起處置。

電池充電

第一次使用手機之前，必須先幫電池充電 2 小時以上。

使用充電器

1. 使充電器上的“PUSH TOP”標記朝向您，將充電器一端連接至手機底部的外接插槽，另一端連接至 AC 電源插座。



手機燈呈紅色亮起。
標準充電時間：大約 2 小時。

註

- 充電時間可能取決於電池狀態和其他條件。(請參閱第 176 頁上的“電池”。)

拔下充電器

推動並按住充電器的側邊按鈕，然後從手機的外接插槽拔下充電器。

2. 充電完成時，手機燈將會熄滅。從 AC 電源插座拔下充電器，然後從手機拔下充電器連接器。

註

- 切勿使用任何未經核准的充電器，否則可能會損壞您的手機，使您喪失保固權力，請參閱第 176 頁上的“電池”以瞭解詳情。
- 當手機充電時，螢幕右上方的活動的電池狀態圖示 () 會顯示當前狀態。

使用點煙式充電器充電

選購的點煙式充電器可讓您從汽車的點煙器插座充電。

電池電量指示

當前電池電量會顯示在主螢幕和外螢幕的右上方。

使用時電池電量不足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將會發出警報，主螢幕和外螢幕上還將顯示“”。

如果正在使用電話，並且聽到“電池電量不足”的警報，請盡快連接充電器。如果繼續使用，電話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正常作業。通話期間，電池可能只能維持最後約五分鐘的時間，然後手機將會自行關機。

電池指示	充電電量
	充足電量
	部份電量
	建議充電
	必需充電
	電量耗盡

開機和關機

要開機，請按住  大約 2 秒鐘。
待機螢幕將會出現。

要關機，請按住  大約 2 秒鐘。

輸入 PIN 密碼

若啓用了此功能，開機後會要求您輸入 PIN（個人識別號碼）密碼。

1. 輸入您的 PIN 密碼。
2. 按 .

註

- 若連續輸入三次不正確的 PIN 密碼，SIM 卡將會被鎖定。請參閱第 164 頁上的“啓動/停止 PIN 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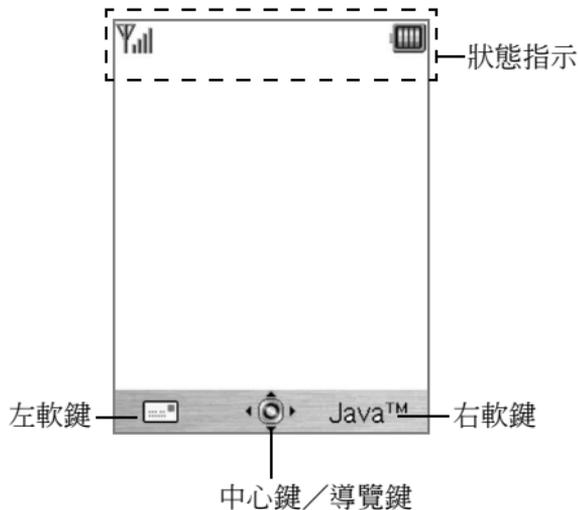
從 SIM 卡中複製電話簿號碼

第一次將 SIM 卡插入手機並啓用電話管理應用程式時，會詢問是否要複製 SIM 卡上的電話簿號碼。請遵循螢幕上的指示操作，或者可以按以下步驟稍後操作：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電話管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電話簿”，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或  反白顯示“進階”，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6. 按  或  反白顯示“全部從 SIM 複製”，然後按  進行選擇。
7. 按  [是] 開始複製。
要取消複製，在步驟 7 中按  [否]。

顯示指示 (主螢幕)



狀態指示

1.  /  : 表示接收訊號的強度 / 服務超出範圍。
2.  : 手機啟動了 GPRS 且處於範圍之內時顯示。
GPRS 傳輸時閃爍。
3.  /  /  : 接收到新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和 WAP 訊息提示音時顯示。
4.  /  : 執行應用程式 (彩色) 或對方已掛斷 (深棕色) 時顯示。
5. (無顯示) /  /  /  /  : 表示手機模式 (一般模式 / 會議模式 / 戶外模式 / 汽車模式 / 靜音模式)。

6. **Abc/ABC/abc/123** :
表示文字輸入法（首字母大寫模式／大寫模式／小寫模式／數字模式）。
7. **T9/ T9 ㄉㄞ / T9 -||** :
啓動 T9 文字輸入模式時顯示。
中文字元輸入模式爲 T9 注音和 T9 筆畫輸入法。
8.  :
在“來電轉接”（第 152 頁）設定爲“全部通話”時顯示。
9.  :
寄件匣含有未發送成功的多媒體訊息時顯示。
10.  /  :
檢視安全的 WAP 瀏覽器時顯示。
11.  :
通話時顯示。
12.  /  :
WAP 或 MMS 通訊處於 CSD 或 GPRS 模式時顯示。
13.  :
指示電池電量。
14.  :
手機在網路範圍之外漫遊時顯示。
15.  :
在“鈴聲音量”（第 129 頁）設定爲“靜音”時顯示。
16.  :
震動（第 130 頁）警告已設定時顯示。
17.  :
數據電纜連接至手機時顯示。
18.  /  :
在“紅外線”開啓／正在連接時顯示。
19.  :
手機處於數據通訊模式時顯示。
20.  :
手機處於傳真通訊模式時顯示。
21.  :
語音留言訊息已儲存時顯示。
22.  :
鬧鐘已設定時顯示。

軟鍵指示

要執行指示的作業，請按下對應的鍵。

23. 螢幕左下方的區域：

顯示左軟鍵執行的作業。

24. 螢幕右下方的區域：

顯示右軟鍵執行的作業。

中心鍵／導覽鍵指示

要執行指示的作業，請按下對應的鍵。

25. 螢幕中心下方的區域：

顯示中心鍵執行的作業。（對於中心鍵選項，請使用左軟鍵顯示的選項功能表。）

26. 中心鍵指示周圍：

可以使用上、下、左、右導覽功能時顯示。

顯示指示（外螢幕）



狀態指示

1. : 表示接收訊號的強度。
2. : 在 GPRS 處於範圍之內且可以使用時顯示。
在處於 GPRS 通訊模式時閃爍。
3. : 接收到新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和 WAP 訊息提示音時顯示。
4. : 在“鈴聲音量”（第 129 頁）設定為“靜音”時顯示。

5. : 通話時顯示。
6. : WAP 或 MMS 通訊處於 CSD 或 GPRS 模式時顯示。
7. : 指示電池電量。
8. : 手機在網路範圍之外漫遊時顯示。
9. : 在“來電轉接”（第 152 頁）設定為“全部通話”時顯示。
10. : 手機處於數據通訊模式時顯示。
11. : 手機處於傳真通訊模式時顯示。
12. : 鬧鐘已設定時顯示。
13. : 數據線連接至手機時顯示。
14. : 在“紅外線”開啓／正在連接時顯示。
15. : 郵件匣含有未發送成功的多媒體訊息時顯示。

通話功能

撥打電話

1. 輸入要撥打的區號和電話號碼。
若輸入了錯誤號碼，請按  [清除] 刪除游標左側的號碼。
2. 按  撥號。

緊急撥號

1. 使用按鍵輸入 112（國際緊急號碼）。
2. 按  撥號。

註

- 若正在使用某項網路服務和（或）手機功能，所有行動電話網上可能均無法進行緊急撥號。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 若處於 GSM 網路範圍內，無論是否插入 SIM 卡，此緊急號碼通常均可在任何國家（或地區）進行緊急撥號。

國際撥號

1. 按住 ，直至“+”（國際撥號前綴）符號出現。
2. 輸入國家代碼，後面跟區號和手機號碼。
3. 按  撥號。

註

- 任何情況下進行國際撥號，輸入區號時請省略第一個號碼 0。（某些國家（或地區）情況可能會不相同。）

單鍵撥號

最多可將電話簿記憶體（手機和 SIM 卡）中的 9 個電話號碼儲存至單鍵撥號。使用數字鍵（ 至  和 ）可撥打這 9 個電話號碼。

關於設定單鍵撥號清單的詳情，請參閱第 49 頁上的“單鍵撥號清單”。

1. 要使用單鍵撥號撥打電話，按住其中一個數字鍵（ 至  和 ）。
將會撥打單鍵撥號清單中儲存的電話號碼。

重撥

您可以重撥通話記錄清單中未接、已接或已撥的電話號碼。每個清單中最多可含有 10 個號碼。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在“已撥電話”、“未接來電”和“已接來電”之間反白顯示一個類別。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撥打的號碼。
4. 按  重撥。

自動重撥

若首次嘗試不成功，此設定可以自動重撥。
若要停止重撥，按  或  [結束]。

設定自動重撥功能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通話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自動重撥”，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 啓動自動撥號功能或者反白顯示“關閉” 停止使用該功能，然後按 。

註

- 若接收到來電，自動重撥功能就會被中斷。
- 自動重撥功能不適用於傳真和數據電話。

結束通話

1. 按  結束通話。

提示

- 當耳機已連接至手機，可以按應答鍵結束通話。

應答來電

若偵測到來電，手機會震鈴，並且手機燈會呈綠色閃爍。

1. 打開手機。
2. 按 、 或  [接聽] 應答來電。
或者，在啟動了“任意鍵接聽”功能時，按除 、 [忙線]、 和  以外的任意鍵。在每種模式下的情境模式中設定任意鍵接聽功能。(第 133 頁)

提示

- 若耳機已連接至手機，且啟動了任意鍵接聽功能，可以透過按上側鍵或下側鍵來應答來電。
- 若已訂購主叫線路識別 (CLI) 服務，並且主叫方網路傳送了號碼，螢幕上將顯示主叫方號碼。若主叫方名稱和電話號碼已儲存於電話簿中，螢幕上將顯示主叫方名稱和電話號碼。
- 若號碼為限制號碼，螢幕上會顯示“隱藏來電”。
- 若來電號碼的影像已儲存在手機電話簿中，接收顯示和影像會交替顯示。

拒絕來電

您可以拒絕接聽不想應答的來電。

1. 手機震鈴時，按  或按住上側鍵或下側鍵。

通話無法連接時通知主叫方

可以發送忙線音給撥叫方，通知他目前無法應答來電。

1. 手機震鈴時，按  [忙線]。

來電功能表

通話期間，手機還具備其他功能。

調整聽筒音量

通話期間，可以調整聽筒音量（如果耳機已連接，還可以調整該設備的音量）。

1. 通話期間，按上側鍵或下側鍵以顯示聽筒音量螢幕。
2. 按上側鍵或 ▲ 提高來電音量，或者按下側鍵或 ▼ 降低音量。
音量分為 5 級（1 至 5 級）。
3. 當音量設定至需要的級別，按 ●。
若一定時間內未作業，手機會自動返回至來電時的螢幕。

保留通話

此功能可供您同時管理兩個通話。若在與他人通話時要撥打其他電話，可以保留當前通話，轉而撥叫其他人。

通話期間撥打另一電話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保留”，然後按 ●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當前通話即被保留。

要恢復通話，按 [選項] 並按 ▲ 或 ▼ 反白顯示“恢復”，然後按 ●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輸入要撥打另一電話的號碼，然後按 [撥號]。

提示

- 您也可以通話期間跳過第 1、2 步，直接輸入電話號碼撥打另一電話，當前通話會自動保留。

來電等待

此服務會在通話期間通知您接收到另一來電。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 並按  或  選擇“保留與接聽”，然後按  或  [選擇] 接聽另一來電。
第一個通話被保留，現在您可以與另一個來電者通話。
2. 按  [選項] 並按  或  反白顯示“切換來電”，然後按  或  [選擇] 在兩個通話之間切換。
3. 按  [選項] 並按  或  反白顯示“結束來電”，然後按  或  [選擇] 結束當前通話，並返回至被保留的通話。

註

- 若使用來電等待服務（第 149 頁），需要將“來電等待”設定為“啟動”。
- 並非所有網路上均可使用來電等待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 若不要接聽第二個電話，按  [忙線]，或按  [選項]，然後按  或  反白顯示“繁忙”或“拒絕”，然後在第 1 步中按 。若選定“拒絕”，第二個電話的通話記錄儲存為未接來電。

通話期間存取 SMS 功能表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 並按  或  反白顯示“簡訊”，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可用的選項如下：發送簡訊的“寫訊息”，或存取這些文件夾的“收件信箱”、“寄件備份”或“草稿”。關於簡訊的詳情，請參閱第 74 頁上的“簡訊 (Short Message Service)”。

會議通話

會議通話參與通話的人數應大於 2 人。一個會議通話最多可有 5 人參與。

撥打會議電話

要撥打會議電話，必須有一個當前電話和一個被保留的電話。

1.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按  或  反白顯示“多方通話”，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全部加入”，然後按  加入會議通話。
4. 按  結束會議通話。

註

- 並非所有網路上均可使用會議通話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 在第 3 步中，還有以下其他選項可用於會議通話：
 - 要保留全部參與者，選擇“保留全部通話”。
 - 要保留除當前正被保留的電話之外的全部參與者，選擇“個別通話”。
 - 要結束全部參與者的電話，選擇“結束全部通話”。
 - 要結束會議通話，但仍然允許其他參與者繼續相互交談，選擇“轉接”。

- 要保留當前通話，且繼續與其他參與者進行會議通話，選擇“拒絕”。
- 要拒絕新增其它參與者至當前會議通話，選擇“拒絕”，或者透過選擇“忙線”來發送忙音。

在會議通話中新增參與者

1.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按  或  反白顯示“撥號”，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輸入會議通話中要包含的號碼。
4. 按  撥號。
5.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6. 按  或  反白顯示“多方通話”，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7. 按  或  反白顯示“全部加入”，然後按  加入會議通話。
若要新增其他參與者，請重複步驟 1 至 7。

結束與會議通話參與者的通話

1. 會議通話期間，按  或  反白顯示要與之斷開會議通話的參與者。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結束來電”，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私下交談

若要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私下交談，可以從會議清單中選擇參與者，然後保留與其他參與者的通話。

1. 會議通話期間，按  或  反白顯示要與之交談的參與者。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多方通話”，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個別通話”，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一旦結束私下交談，按  [選項] 並反白顯示“多方通話”，然後按  或  [選擇]。
6. 按  或  反白顯示“全部加入”，然後按  返回至會議通話。

使撥號音靜音 (DTMF 鈴聲)

用鍵盤輸入電話號碼時，請關閉 DTMF 鈴聲以免對方聽到撥號音。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 並按  或  反白顯示“DTMF 鈴聲停止”，然後按  或  [選擇]。

要使撥號音取消靜音，在步驟 1 中反白顯示“DTMF 鈴聲啓動”。

使麥克風靜音

1. 通話期間，按  [靜音] 使麥克風靜音。
要使麥克風取消靜音，按  [取消靜音]。

輸入字元

輸入字元以編輯電話簿號碼、文字訊息或多媒體訊息等時，按對應的鍵。

在 ABC 輸入法下，按各個鍵，直至需要的字元出現。例如，按 一次得到字母“A”，或者按兩次則得到字母“B”。

字元對應表

按各個鍵以下列次序滾動字元。次序取決於所選的語言。

英文模式

按鍵	大寫字元	小寫字元	數字
	. (句號) , (逗號) - (破折號) ? ! ' (撇號) @ : 1		1
	ABC2	abc2	2
	DEF3	def3	3
	GHI4	ghi4	4
	JKL5	jkl5	5
	MNO6	mno6	6
	PQRS7	pqrs7	7
	TUV8	tuv8	8

按鍵	大寫字元	小寫字元	數字
	WXYZ9	wxyz9	9
	(空白鍵) += <> € £ \$ ¥ % & 0		0
	*+P?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i ^ [] { } □ Å Ä Æ å ä æ à Ç È é é i Ñ ñ Ò Ó ö ø ò ß Û ü ù Δ Φ Γ Λ Ω Π Ψ Σ Θ ≡ (space) ↵		

- : 按住以輸入數字 0-9。

: 按住以變換為句首大寫、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或數字 (Abc、ABC、abc 或 123)。

: 按住以在 ABC 和 T9 模式之間變換。

更改輸入語言

文字輸入螢幕中可以更改輸入語言。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按  或  反白顯示“輸入語言”，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更改的語言（英文／中文），然後按  進行選擇。

更改輸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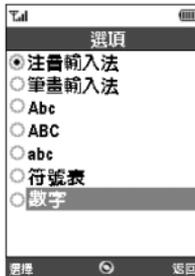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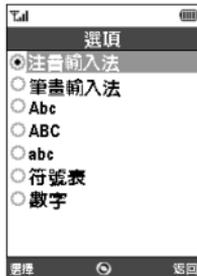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按  或  反白顯示“輸入法”，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使用的輸入法，然後按  進行選擇。



當“英文”選擇用於輸入語言選項



當“中文”選擇用於輸入語言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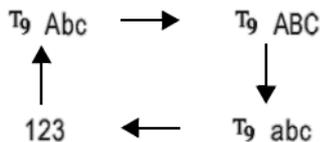


輸入語言 = 英文	輸入語言 = 中文
T9 Abc T9 ABC T9 abc	注音輸入法 筆劃輸入法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符號表 數字	符號表 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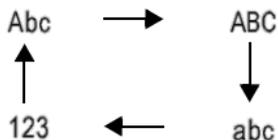
提示

在 T9 或 ABC 模式中，可以透過按住  來切換以下的輸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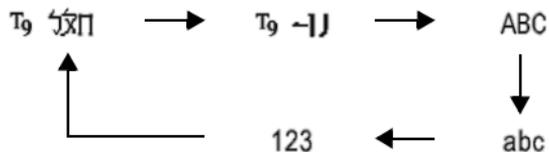
英文 / T9 模式



英文 / ABC 模式



中文 / T9 模式



T9 文字輸入

T9 文字輸入模式是輕鬆、快速輸入文字的捷徑。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按  或  反白顯示“輸入法”，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更改的 T9 模式 (T9 Abc、T9 ABC、T9 abc)，然後按  進行選擇。
“T9”顯示於主螢幕。
4. 按上面標有所需字母的鍵。
要輸入單詞“How”，按   。
5. 若顯示的不是需要的單詞，按  或 ，直至反白顯示正確的單詞。
6. 按  選擇單詞。

註

- 若正確的單詞未顯示在步驟 5 中，切換至 ABC 輸入法後，重新輸入正確的單詞。

提示

- 若不執行上述第 6 步而按 ，選定單詞旁邊會插入一個空白。

符號及標點符號

- 執行上述的步驟 1 和 2。
- 按  或  反白顯示“符號表”，然後按  進行選擇。

或者在任何輸入模式下按 。

螢幕會顯示第一個符號頁面。

在中文模式下，螢幕會顯示全形符號畫面。

- 按  或  切換頁面 (1 至 7)，或使用數字鍵 (1 至 7)。

注音及筆劃字元對應表

按各個鍵以下列次序滾動字元。

當“中文”選擇用於輸入語言選項

按鍵	注音輸入法	筆劃輸入法
	ㄅ ㄆ ㄇ ㄏ	一
	ㄉ ㄊ ㄋ ㄌ	丨
	ㄍ ㄎ ㄏ	丿
	ㄏ ㄏ ㄏ	丶
	ㄨ ㄨ ㄨ	→
	ㄆ ㄆ ㄆ	萬字元
	ㄚ ㄚ ㄚ	
	ㄛ ㄛ ㄛ	
	ㄜ ㄜ ㄜ	
	- / \ ' .	
	一 × 口	空格
	轉至全形符號畫面。	

在注音和筆劃之間更改輸入模式

請參閱上述章節，即第 30 頁上的“更改輸入法”。

使用注音輸入模式



以下是輸入“節日歡樂”中的“節”的實例。

1. 按 、 和 （快速按 2 次）進入讀取狀態。
具有相同讀音的選擇字元顯示在選擇欄位中。



2. 按 或 ，直至顯示需要的字元。
3. 若顯示需要的字元，按住 。



4. 重複步驟 1 至 4，以完成訊息的輸入。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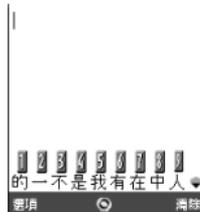
- 游標位於第一個字元後時，選擇欄位顯示最有可能跟在其後的字元。
- 若要使用音調選項顯示需要的字元，按  而不執行步驟 2。
音調符號顯示在選擇欄位中。
選擇字元顯示。
按對應的數字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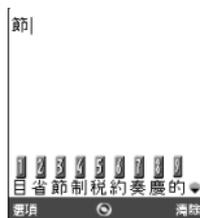
使用筆劃模式

以下是輸入“節日歡樂”中的“節”的實例。

1. 將輸入模式更改為 T9 筆劃模式。
2. 按    
   顯示“節”所對應的筆劃。



3. 按住  完成選擇。



使用文字範本

輸入字元時可以使用文字範本中已暫存的句子。

關於建立文字範本的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上的“在文字範本中新增短語”。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按 、、 或  將游標移至需要插入範本的位置。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文字範本”，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要使用的文字範本，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的文字範本即會插入。

複製、剪下和貼上文字

透過使用這些選項可以輕鬆地完成編輯。

複製和剪下文字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按  或  反白顯示“複製”或“剪下”，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將游標移至需要複製或剪下的文字的開頭，然後按 。
4. 按 、、 或  將游標移至文字的末尾以反白顯示此段文字，然後按 。

貼上文字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按 、、 或  將游標移至需要貼上文字的位置。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貼上”，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已存文字即會貼上。

使用功能表

使用主功能表



1. 待機狀態下，按 。
主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 或  導覽至需要的位置。
3. 按  存取功能。

按功能表所對應的數字鍵也可以存取功能。本手冊中，存取功能的作業透過導覽鍵作業來描述。

要返回至前一個螢幕，在右軟鍵顯示為 [返回] 時按  [返回]。

要關閉主功能表，按  [退出]。

操作嚮導

本手機的軟鍵可供您導覽電話 ( 和 )。這些鍵的用途隨不同情況會有所變更。每個軟鍵的功能在任何指定時間均會反白顯示於螢幕的左下方和右下方。

中心鍵的功能透過圖示顯示於螢幕下方的中心位置。

捷徑鍵

同時按  和主功能表上特定功能表所對應的數字鍵可以為該特定功能表設定捷徑。請使用下表作為參考。

捷徑鍵列於本手冊的各個標題上。例如：“M 9-1-1”。

例： 使用捷徑鍵存取“語言”子功能表
按    。

註

- 捷徑鍵僅適用於前三層功能表。

功能表功能清單

功能表編號/ 主功能表	功能表編號/ 子功能表 1
1 遊戲和娛樂	1 爪哇庫 2 音樂編輯
2 遠傳行動網	1 首頁 2 書籤 3 輸入網址
3 個人助理	1 SIM 應用程式 * 2 日曆 3 鬧鐘 4 計算機 5 語音記事 6 資料傳輸 7 輔助說明
4 訊息	1 多媒體訊息 2 簡訊 3 語音留言 4 區域廣播 5 地區資訊
5 相機	1 數位相機 2 錄影功能

功能表編號/ 主功能表	功能表編號/ 子功能表 1
6 資料庫	1 爪哇庫 2 影像庫 3 音樂庫 4 影片庫 5 我的書籤 6 我的範本 7 記憶體狀態
7 情境模式	1 一般 2 會議 3 戶外 4 汽車 5 靜音
8 電話管理	1 電話簿 2 通話記錄 3 單鍵撥號清單 4 本機號碼
9 設定	1 手機設定 2 通話設定 3 來電轉接 4 日期時間設定 5 網路設定 6 網際網路設定 7 紅外線 8 安全鎖 9 恢復原廠設定

* 取決於 SIM 卡中的內容。

電話簿 (M 8-1)

電話簿中可以儲存朋友、家人和同事的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手機中最多可以儲存 500 個號碼。電話簿中可以儲存以下各項。

手機記憶體中儲存的項目

姓名： 最多 30 個字元

電話號碼： 每個號碼最多 40 字，可有 3 筆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每個項目最多 60 個字元，可有 2 個地址

分組： 共 7 個分組可供選擇

地址： 最多 100 個字元

記事： 最多 60 個字元

SIM 卡記憶體中儲存的項目

姓名： 可儲存的字元數目取決於所使用的 SIM 卡。

電話號碼： 最多 40 位

選擇電話簿記憶體

您可以在電話簿（手機或 SIM 卡）中可以儲存新的項目，或者檢視當前已存項目。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電話管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電話簿”，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或  反白顯示“進階”，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步驟 5 後要執行的步驟取決於是否需要儲存新的項目或檢視電話簿項目。

儲存新項目

6. 執行步驟 1 至 5 後，按  或  反白顯示“儲存至”，然後按  進行選擇。
7. 按  或  反白顯示“手機”、“每次詢問”或“SIM”，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擇“每次詢問”時，每次儲存新的電話簿項目均可以選擇 SIM 卡記憶體或手機記憶體。

更改電話簿記憶體

- 執行步驟 1 至 5 後，按 ▲ 或 ▼ 反白顯示“電話簿來源”，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或 ▼ 反白顯示“手機”或“SIM”，然後按 ● 進行選擇。

建立新項目

您可以選擇手機（最多 500 個）或 SIM 卡記憶體位置來儲存新項目。關於切換位置，請參閱第 39 頁上的“選擇電話簿記憶體”。

SIM 卡中可儲存的電話號碼的數目取決於其容量。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若要在手機記憶體中建立新項目，需要輸入以下其中一項：“姓名”、“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若要在 SIM 卡中建立新項目，需要輸入：“電話號碼”。

- 執行第 39 頁上的“選擇電話簿記憶體”中的步驟 1 至 7 以更改記憶體。
若要使用 SIM 卡來儲存新項目，本小節中的步驟 11 至 21 無法執行。
- 按 ● 顯示主功能表。
- 按 ▲、▼、◀ 或 ▶ 反白顯示“電話管理”，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或 ▼ 反白顯示“電話簿”，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6. 按 ▲ 或 ▼ 反白顯示“新增”，然後按 ●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若要使用的記憶體選擇為“每次詢問”，則選項為“手機”或“SIM”。
“新增項目”螢幕即會顯示。
7. 按 ▲ 或 ▼ 將游標移至姓名欄位，然後按 ●。
姓名輸入螢幕即會顯示。
8. 輸入姓名，然後按 ●。
關於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閱第 29 頁上的“輸入字元”。
9. 按 ▲ 或 ▼ 將游標移至電話欄位，然後按 ●。
電話號碼輸入螢幕即會顯示。
10. 輸入電話號碼，然後按 ●。
最多可輸入 40 位數字。
11. 按 ▲ 或 ▼ 反白顯示需要的號碼類型，然後按 ● 進行選擇。
12. 按 ▲ 或 ▼ 將游標移至電子郵件欄位，然後按 ●。
電子郵件地址輸入螢幕即會顯示。
13. 輸入電子郵件地址，然後按 ●。

14. 按 ▲ 或 ▼ 反白顯示需要的電子郵件地址類型，然後按 ● 進行選擇。
15. 按 ▲ 或 ▼ 將游標移至分組欄位，然後按 ●。
分組選擇螢幕即會顯示。
16. 按 ▲ 或 ▼ 反白顯示需要的分組，然後按 ● 進行選擇。
17. 按 ▲ 或 ▼ 將游標移至地址欄位，然後按 ●。
地址輸入螢幕即會顯示。
18. 輸入地址，然後按 ●。
19. 按 ▲ 或 ▼ 反白顯示需要的地址類型，然後按 ● 進行選擇。
20. 按 ▲ 或 ▼ 將游標移至記事欄位，然後按 ●。
21. 輸入記事，然後按 ●。
22. 按 [儲存]。

新增影像項目

手機記憶體中可以將影像新增至項目。

1. 執行第 39 頁上的“選擇電話簿記憶體”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新增影像的項目，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4.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影像，然後按  進行選擇。
若影像大小超過 240 像素 [W] × 320 像素 [H]，按 、、 或  以指定要顯示的區域，然後按 。
6. 按  [儲存] 以保存項目。

要更改新增影像，步驟 4 後選擇“更改”。

要刪除新增影像，步驟 4 後選擇“刪除”。

註

- 若刪除在影像庫中新增的影像，也會刪除對應的影像。

從通話記錄中新增電話號碼

1. 顯示要儲存的通話記錄號碼（第 134 頁）。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存至電話簿”，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請從第 40 頁上的“建立新項目”中的步驟 7 開始執行。

儲存輸入的電話號碼

1. 輸入電話號碼，然後按  [儲存]。
2. 請從第 40 頁上的“建立新項目”中的步驟 7 開始執行。

將單個項目從手機複製至 SIM 卡

可以將單個項目從手機記憶體複製至 SIM 卡。

1. 執行第 39 頁上的“選擇電話簿記憶體”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滾動列表以選擇要複製的姓名，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複製至 SIM 卡的電話號碼。
4.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或  反白顯示“複製至 SIM”，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6. 按  [是]。
步驟 2 和 3 中選定的電話號碼和姓名即會複製至 SIM 卡。
要取消複製項目，在步驟 6 中按  [否]。

將全部項目從 SIM 卡複製至手機

可以一次性將全部項目從 SIM 卡記憶複製至手機記憶體。

第一次將 SIM 卡插入手機並啟動電話管理應用程式時，確認螢幕會自動出現，詢問是否要複製。

1. 執行第 39 頁上的“選擇電話簿記憶體”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進階”，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全部從 SIM 複製”，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是]。
要取消複製項目，在步驟 5 中按  [否]。

尋找姓名和號碼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電話管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電話簿”，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或  反白顯示“尋找”，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6. 輸入姓名或姓名的第一個字元。
相符的結果會依字母次序顯示。
若電話簿中沒有符合全字拼寫尋找標準的項目，依字母次序距相符姓名最近的姓名會顯示。
關於更改輸入法的詳情，請參閱第 30 頁。
7. 按  或  滾動列表以選擇需要的姓名，然後按 。
電話簿的詳情畫面會出現。

提示

- 您可以切換尋找模式。在步驟 5 中選擇“進階”，選擇“字元尋找”以中文字尋找 或“遞增尋找”以英文字母尋找，然後按  選擇。

- 還可以在步驟 4 中使用鍵盤透過輸入字元來尋找需要的姓名（步驟 6 中的螢幕會顯示）。
- 要檢視項目的詳情，如地址，反白顯示需要的項目，按  [選項]，然後選擇“檢視”。按  [返回] 返回至詳情畫面。

使用電話簿項目撥號

從電話簿畫面撥號

1. 尋找需要的電話簿項目。
關於透過電話簿項目尋找的詳情，請參閱“尋找姓名和號碼”。
2. 在清單螢幕中，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姓名，然後按  撥號。
3. 若選定項目儲存了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號碼，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撥號。

提示

- 您還可以透過按清單號碼對應的數字鍵撥打需要的手機號碼，而不執行步驟 3。

從電話簿詳情畫面撥號

1. 尋找需要的電話簿項目。
關於透過電話簿項目尋找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尋找姓名和號碼”。
2. 在詳情螢幕中，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撥號。

提示

- 若在電話簿功能表中將“SIM”選擇為“電話簿來源”（第 39 頁），僅顯示一個電話號碼。
- 若清單中無項目，可以從清單中建立項目。按  [選項]。然後按第 40 頁上描述的步驟進行。

編輯電話簿項目

透過在電話簿或每個電話簿項目中尋找可以編輯電話簿項目。

1. 尋找需要的電話簿項目。
關於透過電話簿項目尋找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尋找姓名和號碼”。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編輯”，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將游標移至要編輯的項目上，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編輯結束後，按 。
6. 若要編輯其他項目，請重複步驟 4 至 5。
6. 按  [儲存] 儲存變更。

刪除單個電話簿項目

1. 尋找需要的電話簿項目。
關於透過電話簿項目尋找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尋找姓名和號碼”。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是]。
選定項目即被刪除。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4 中按  [否]。

刪除全部電話簿項目

1. 執行第 39 頁上的“選擇電話簿記憶體”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全部記錄”，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然後按 。
4. 按  或  反白顯示“手機”或“SIM”，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是]。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5 中按  [否]。

顯示分組

儲存電話簿項目時可以設定分組圖示，以便輕鬆地尋找和編輯這些項目。

1. 執行第 39 頁上的“選擇電話簿記憶體”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分組”，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顯示分組”，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顯示的分組名稱，然後按  進行選擇。
“”表示該分組已選定。
要取消選定的分組，請再次按 。
核取方塊會再次成為空白。

提示

- 在步驟 4 中，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然後選擇“選擇”以僅顯示選定的分組，或者選擇“全選”以顯示全部分組。

分組電話

可以為各組設定不同的鈴聲。

購買本手機時，分組功能設定為關閉。若未設定分組鈴聲，則使用情景模式中指定的鈴聲。

1. 執行第 39 頁上的“選擇電話簿記憶體”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分組”，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分組電話”，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設定的分組，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按  或  反白顯示“鈴聲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7. 按  或  反白顯示“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然後按  進行選擇。
8. 按  或  反白顯示鈴聲。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129 頁上的“鈴聲設定”。
9. 按  或  反白顯示“震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10.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然後按  進行選擇。

關於設定震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130 頁上的“震動”。

11. 設定結束時，按  [確定]。

提示

- 要取消鈴聲設定，在步驟 5 中選擇“關閉”。

鈴聲

您可以將指定的鈴聲或震動設定關聯至預先儲存的項目。

1. 執行第 39 頁上的“選擇電話簿記憶體”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4. 按  或  反白顯示“振鈴聲”，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按  或  反白顯示“鈴聲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7. 按 ▲ 或 ▼ 反白顯示“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然後按 ● 進行選擇。
8. 按 ▲ 或 ▼ 反白顯示鈴聲。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129 頁上的“鈴聲設定”。
9. 按 ▲ 或 ▼ 反白顯示“震動”，然後按 ● 進行選擇。
10.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然後按 ● 進行選擇。
關於設定震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130 頁上的“震動”。
11. 按 ⏎ [確定]。
12. 設定結束時，按 ⏎ [儲存]。

提示

- 要取消鈴聲設定，在步驟 5 中選擇“關閉”。

記憶體狀態

本功能可供您檢查電話簿中儲存之項目的數目。

1. 執行第 39 頁上的“選擇電話簿記憶體”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記憶體狀態”，然後按 ● 進行選擇。

您可以檢查 SIM 卡記憶體和手機的記憶體狀態。

單鍵撥號清單

單鍵撥號清單中最多可設定 9 個電話號碼。

將電話簿項目加入單鍵撥號清單

1. 尋找需要的電話簿項目並顯示詳情畫面。
關於透過電話簿項目尋找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尋找姓名和號碼”。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設定至單鍵撥號清單中的電話號碼。
3.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4. 按  或  反白顯示“單鍵撥號”，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設定的號碼，然後按  進行選擇。

提示

- 9 個數字鍵對應於清單中的號碼。

查閱單鍵撥號清單

關於查閱單鍵撥號清單的詳情，請參閱第 139 頁上的“單鍵撥號清單”。

關於如何使用單鍵撥號清單的詳情，請參閱第 21 頁上的“單鍵撥號”。

發送訊息

1. 尋找需要的電話簿項目並顯示詳情畫面。
關於透過電話簿項目尋找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尋找姓名和號碼”。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接收方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3.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4.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訊息”，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多媒體訊息”或“簡訊”，然後按  進行選擇。
若在步驟 1 後將游標移至“電子郵件”欄位，則會自動選擇“多媒體訊息”。
6. 輸入訊息。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或第 74 頁上的“建立新簡訊”。

切換電話號碼的位置編號

1. 執行第 39 頁上的“選擇電話簿記憶體”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 或 ▼ 滾動清單以選擇需要的姓名，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需要的電話號碼。
4.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 或 ▼ 反白顯示“切換”，然後按 ●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6. 輸入需要切換的位置編號，然後按 ● 進行選擇。

相機 (M 5)

本手機配有數位相機。

可隨時隨地拍攝和發送影像或動畫片段。

數位相機 (M 5-1)

將手機設定為數位相機模式即可拍攝影像。

我的相本中儲存的影像可以與您的訊息一起發送。

JPEG 格式儲存的影像有以下三種影像大小。

大： 480 × 640 像素

中： 240 × 320 像素

小： 120 × 160 像素

拍攝影像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相機”，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數位相機”，然後按  進行選擇。
預覽畫面即會透過主螢幕顯示。
4. 按  或下側鍵拍攝影像。
手機會發出快門拍像的聲音，並且會顯示所拍攝影像的靜態影像。

5. 按  [儲存]。

螢幕上會顯示“存至資料庫...”，然後手機會儲存該影像。

拍攝影像後若要透過多媒體訊息發送影像，請在步驟 5 之前按 。

6. 按  返回至待機狀態。

提示

- 待機狀態下按住  也可以啟動數位相機模式。
- 要在“拍攝影像”的步驟 4 之後離開相機模式而不記錄所拍攝的影像：
按 ，然後按  [是]。
- 若距拍攝目標的距離約為 5 cm，請將近距拍攝撥盤設定至近距拍攝位置 ()。
若距拍攝目標的距離約為 40 cm 或以上，請將近距拍攝撥盤設定至一般位置 ()。

切換觀景窗

您可以將觀景窗從主螢幕切換至用於自拍的外螢幕。

當預覽畫面透過主螢幕顯示時，按 。

每次按  時，觀景窗即會在外螢幕和主螢幕之間切換。當將外螢幕作為觀景窗使用時，所拍影像會自動儲存。

近距拍攝影像

1. 在數位相機模式中，將近距拍攝撥盤設定至近距拍攝位置 ()。
2. 按  或下側鍵拍攝影像。
要取消近距拍攝模式，將近距拍攝撥盤設定至一般位置 ()。

使用近拍功能

放大率可以在“x1”、“x2”和“x4”之間變更。按  或  更改放大率。

註

- 當“影像大小”設定為“小”時，可以使用放大功能，有三種放大比率 (x1、x2、x4) 可供選擇。
- 當“影像大小”設定為“中”時，可以使用放大功能，有兩種放大比率 (x1、x2) 可供選擇。
- 當“影像大小”設定為“大”時，無法使用放大功能。

選擇影像大小

1. 數位相機模式下，按  [選項]。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大小”，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大小，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擇影像品質

1. 在數位相機模式下，按  [選項]。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品質”，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一般”或“細緻”，然後按  進行選擇。

重新拍攝影像

在第 51 頁上的“拍攝影像”中的步驟 1 至 4 後，按  [取消]。

現在，可以重新拍攝影像了。

註

- 數位相機使用 CCD 感測器。雖然此相機已按最高規格製作，但某些影像仍然顯示太亮或太暗。
- 若手機在拍攝或記錄影像之前長時間放置在較熱的地方，影像品質可能會很差。

無可用記憶體時

可拍攝的影像數目為 3 或更少時，螢幕左上方的剩餘拍攝指示符會變成紅色。（可拍攝的影像數目為近似值。）

可拍攝的影像數目為 0 而您又嘗試再次拍攝時，螢幕會顯示“儲存器已滿，不能再照相。”。

數位相機模式下各指示符含義

剩餘拍攝指示符

123：指示剩餘的可拍攝的影像數目。

閃光燈指示符（第 57 頁）

當閃光燈啟動時指示。

：一般模式

：近距拍攝模式

自拍模式指示符（第 55 頁）

：當計時器已設定時指示。

連拍指示符（第 55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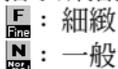
在連拍模式下拍攝影像時，這些指示符會出現在螢幕上。

影像大小指示符（第 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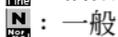
 大：480 × 640 像素
 中（預設值）：240 × 320 像素
 小：120 × 160 像素

影像品質指示符 (第 52 頁)

指示所拍攝的影像的品質 (一般或細緻)。



: 細緻



: 一般

影像亮度 (曝光級) 指示符 (第 54 頁)



: 亮



: ↓



: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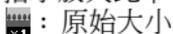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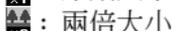
: 深

放大率指示符 (第 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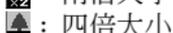
指示放大比率 (x1、x2、x4)。



: 原始大小



: 兩倍大小



: 四倍大小

依光線條件調整

調整影像亮度

按  或  調整影像亮度。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畫面，亮度設定即會返回至預設值。

觀看拍攝的影像

拍攝的影像可以在我的相本中觀看。

1. 在數位相機模式下，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庫”，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我的相本清單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觀看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影像即會顯示。
4. 觀看影像完畢後，按  [返回] 返回至該清單。

提示

- 影像的檔案名稱爲“pic_nnn.jpg” (nnn 是三位連續數字)。
檔案名稱、影像日期和大小顯示於我的相本清單中。

使用計時器

使用計時器拍攝影像

1. 在數位相機模式下，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自拍模式”，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啟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會出現在螢幕上，手機則會返回至數位相機模式。
4. 按  或下側鍵開始自拍。
計時器發出計時聲音 10 秒鐘後，您可以聽到快門聲音，相機即會拍攝影像。

註

- 自拍模式作業的同時，閃光燈會點亮且指示符會閃爍。
- 若在自拍作業的同時按下了  或下側鍵，則會立即拍攝影像。
- 自拍模式作業時，無法使用  或  執行放大功能，亦無法使用  或  調整影像亮度。
- 自拍模式作業時，若要停止透過計時器拍攝影像，按  [取消]。

取消自拍模式

1. 在自拍模式開啓時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自拍模式”，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將會消失。

連拍

四個影像會依次拍攝。可以進行自動拍攝和手動拍攝。

1. 在數位相機模式下，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連拍”，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自動拍攝”或“手動拍攝”，然後按  進行選擇。
要取消連拍，選擇“關閉”。
4. 按  或下側鍵開始連續拍攝影像。
自動拍攝：透過按  或下側鍵依次拍攝四個影像。
手動拍攝：透過按  或下側鍵逐個拍攝影像。

連拍完畢時，拍攝的影像會自動儲存。
要停止連拍，按  [取消]。

註

- 當“影像大小”設定為“大”時，無法使用連拍功能。
- 當選擇了用於拍攝影像的相框時，無法使用連拍功能。

選擇相框

可以從預置的模式中選擇相框。您還可以選擇影像庫中的相框。

1. 在數位相機模式下，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選擇相框”，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預置相框”或“影像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使用的相框，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註

- 當“影像大小”設定為“大”時，無法使用相框功能。
- 當啟動了連拍功能時，無法使用相框功能。
- 若在步驟 3 中選擇了“影像庫”，僅有 PNG 格式的影像才能選擇為相框。

更改閃光燈顏色

1. 在數位相機模式下，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閃光燈效果”，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顏色，然後按  進行選擇。
要關閉閃光燈，選擇“關閉”。

提示

- 每次按下  或上側鍵，閃光燈的狀態均會按以下變更。
關閉 → 點亮（一般模式的亮度：）→ 點亮（近距拍攝模式的亮度：）→ 關閉
- 若未操作手機約一分鐘，閃光燈會自動熄滅以節省電能。

選擇快門聲音

可以從 3 種預置的模式中選擇快門聲音。

1. 在數位相機模式下，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快門聲音”，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聲音，然後按  進行選擇。
要播放快門聲音，在步驟 3 中按  [播放]。

發送影像

要將影像發送至其他手機或電子郵件地址，請參閱第 95 頁上的“發送訊息”以瞭解說明。

刪除影像

請參閱第 95 頁上的“刪除影像”以瞭解說明。

錄影功能 (M 5-2)

將手機設定為錄影功能模式即可錄製影片。

影片庫中儲存的動畫片段可以與您的訊息一起發送。

影片以“.3gp”格式儲存。

錄製影片

聲音可以與影片一起錄製。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相機”，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錄影功能”，然後按  進行選擇。

預覽畫面即會透過主螢幕顯示。

4. 按  或下側鍵開始錄製影片。

錄製影片會發出聲音。

若再次按  或下側鍵，或者當錄製完畢時，會發出影片錄製結束的聲音，並且畫面會轉至步驟 5。

5. 按  或  反白顯示“儲存”，然後按  進行選擇。

螢幕上會顯示“存至資料庫...”，然後手機會儲存該影片。

若要在儲存前預覽影片，請在步驟 5 中選擇“預覽”。

若在影片錄製後要透過多媒體訊息發送影片，請在步驟 5 中選擇“發送多媒體訊息”。

切換觀景窗

當預覽畫面透過主螢幕顯示時，按 。

每次按  時，觀景窗即會在外螢幕和主螢幕之間切換。

錄製近距拍攝的動畫片段

1. 在錄影功能模式中，將近距拍攝撥盤設定至近距拍攝位置 ()。
2. 按  或下側鍵開始錄製動畫片段。
要取消近距拍攝模式，將近距拍攝撥盤設定至一般位置 ()。

使用近拍功能

對焦率可以更改。按 ◀ 或 ▶ 更改放大率。

選擇影片品質

1. 在錄影功能模式下，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影片品質”，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一般”或“細緻”，然後按  進行選擇。

無可用記憶體時

可錄製的影片數目為 3 或更少時，螢幕左上方的剩餘片段指示器會變成紅色。（可錄製的片段數目為近似值。）

可錄製的影片數目為 0 而您又嘗試再次錄製影片時，螢幕會顯示“儲存器已滿。因容量不足無法錄製影片。”

錄影功能模式下各指示符含義

剩餘片段指示符號

123: 指示剩餘的可錄製的動畫片段。

閃光燈指示符號（第 62 頁）

當閃光燈啟動時指示。

: 一般模式

: 近距拍攝模式

自拍模式指示符號（第 61 頁）

: 當計時器已設定時指示。

錄影功能指示符號

: 手機處於錄影功能模式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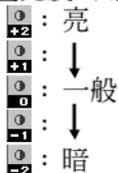
影片品質指示符號（第 59 頁）

指示所錄製的影片的畫質（一般或細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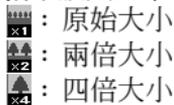
: 細緻

: 一般

動畫亮度（曝光級數）指示符號（第 60 頁）



對焦率指示符號（第 59 頁） 指示放大比率（x1、x2、x4）。



依光線條件調整

調整影片亮度

按 或 調整影片亮度。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畫面，亮度設定即會返回至預設值。

觀看錄製的影片

可以觀看影片庫中錄製的影片。

1. 在錄影功能模式下，按 [選項]。
2. 按 或 反白顯示“影片庫”，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影片庫清單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觀看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
選定的影片即會播放。
要暫停播放，按 。
要恢復播放，再次按 。
要停止播放，請按 [返回]。
要以實際大小顯示影片，按 [x1]。

5. 觀看完畢後，按  [返回] 返回至該清單。

提示

- 影片的檔案名稱爲“mov_nnn.3gp”（*nnn* 是三位連續數字）。
檔案名稱、影片的日期和大小顯示於影片庫清單中。
- 若影片與聲音一起錄製，可以透過按  或  來調整音量。
- 音量取決於鈴聲音量的設定（第 129 頁）。當“鈴聲音量”設定爲“靜音”或“漸進式音調”時，音量爲 0。

使用自拍模式

使用自拍模式錄製影片

1. 在錄影功能模式下，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自拍模式”，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會出現在螢幕上，手機則會返回至錄影功能模式。
4. 按  或下側鍵開始自拍。
計時器發出計時聲音 10 秒鐘後，相機即會開始錄製影片。

註

- 自拍模式作業的同時，閃光燈會點亮且指示符號會閃爍。
- 若在自拍作業的同時按下了  或下側鍵，則會立即錄製影片。
- 自拍模式作業時，無法使用  或  執行放大功能，亦無法使用  或  調整動畫的亮度。
- 自拍模式作業時，若要停止透過計時器錄製的影片，按  [取消]。

取消自拍模式

1. 在自拍模式開啓時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自拍模式”，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將會消失。

與聲音一起錄製影片

1. 在錄影功能模式下，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聲音開關”，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要取消與聲音一起錄製影片，請在步驟 3 中選擇“關閉”。

更改手機燈顏色

1. 在錄影功能模式下，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淺色”，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顏色，然後按  進行選擇。
要關閉閃光燈，選擇“關閉”。

提示

- 每次按下  或上側鍵，閃光燈的狀態均會按以下變更。
關閉 → 點亮（一般模式的亮度：）→ 點亮（近距拍攝模式的亮度：）→ 關閉

- 若未作業手機約一分鐘，閃光燈會自動熄滅以節省電能。
- 可以在電腦上使用以下軟件播放影片庫：“QuickTime 6.3”（或以後版本）和“QuickTime 3GPP Component”。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註冊商標。

發送影片

要將影片發送至其他手機或電子郵件地址，請參閱第 100 頁上的“發送訊息”以瞭解說明。

刪除影片

請參閱第 101 頁上的“刪除影片檔案”以瞭解說明。

訊息 (M 4)

本電話可以發送和接收文字簡訊、多媒體訊息和接收通知訊息。

多媒體訊息 (M 4-1)

關於多媒體訊息

您可以發送和接收帶有影像、照片、聲音、動畫或影片的多媒體訊息。

註

- 某些多媒體訊息功能並非一直可以使用，這取決於您的網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建立新多媒體訊息 (M 4-1-1)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多媒體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寫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輸入訊息，然後按 .

5. 輸入接收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然後按 .

若要在電話簿中選擇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請尋找需要的電話簿項目。

按  或  顯示電話簿。然後按  或  反白顯示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進行選擇。

關於尋找電話簿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尋找姓名和號碼”。

6.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訊息存於寄件匣和寄件備份。

訊息發送後，訊息會移至寄件備份匣中。

註

- 建立訊息的同時顯示的目前訊息大小約為近似值。
- 若因某些原因無法發送訊息，待機螢幕上顯示寄件匣和“”上儲存的訊息。

輸入訊息的主題

1. 執行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主題”，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輸入訊息的主題，然後按 ●。

註

- 本手機最多可以輸入 40 個字元作為主題，以及最多可以輸入 20 個地址（發至和副本）。但是，這些功能可能受到限制，取決於您的網路。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法發送多媒體訊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發送訊息範本多媒體訊息

本手機提供具備影像和語音的訊息範本，可助您輕鬆建立訊息。

1. 執行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訊息範本”，然後按 ●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詢問是否要廢棄目前文字的確認畫面即會顯示。
4. 按 [是] 廢棄。
要取消，在步驟 4 中按 [否]。
5. 按 ▲ 或 ▼ 反白顯示需要發送的範本，然後按 ● 進行選擇。
6. 執行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中的步驟 4 至 6。

註

- 選擇“訊息範本”刪除已輸入或附加的訊息或影像。要防止刪除，首先選擇“訊息範本”，然後輸入訊息。

新增接收人

1. 執行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或  反白顯示“新增接收人”，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發至”新增接收人或者選擇“副本”發送此多媒體訊息的副本至其他收件人，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清單中需要的號碼，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輸入其他接收人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然後按 。
6. 按  [返回] 兩次。

使用文字範本

關於建立文字範本的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

1. 執行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 或  將游標移至需要插入範本的位置。
3.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4. 按  或  反白顯示“文字範本”，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清單中需要的範本，然後按  進行選擇。

在草稿箱中儲存訊息

您可以在草稿箱中暫存訊息，以後再發送。

1. 執行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或  反白顯示“儲存”，然後按  在草稿箱中儲存訊息。

註

- 您可以依照第 67 頁上的“發送草稿箱中的訊息”中的指示以後發送。

打開或關閉播放頁面設定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多媒體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播放頁面功能”，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若選擇“啓動”

- 您可以建立最多具有 10 個頁面的訊息。每個頁面均含有一個影像、一個聲音檔案及最多 1000 個字元文字（訊息最大容量為 100 kb）。
- 可用的頁面選項如下：
 - 新增： 增加新的頁面。
 - 刪除： 刪除活動的頁面。
 - 前一個： 導覽至前一個頁面。
 - 下一個： 導覽至下一個頁面。
- EVA（電子動畫檔案）和影片無法作為頁面數據附加至訊息。

若選擇“關閉”

- 您最多可以附加 20 個影像、聲音或影片，最大容量為 100 Kb。

插入附加的檔案

您可以將我的相本、我的音樂盒、我的影城中儲存的影像、聲音和影片附加在多媒體訊息上一起發送。當附加動畫片段時，“播放頁面功能”必須設定為“關閉”。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多媒體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寫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插入音樂”或“影片”，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6. 按  或  反白顯示要附加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的影像／聲音／影片即會附加。
附加完畢時，按  [返回] 返回至寫訊息畫面。

新增附加的檔案

您可以在播放頁面設定關閉的情況執行以下作業。

1. 執行第 66 頁上的“插入附加的檔案”中的步驟 1 至 5。
附加的數據清單即會顯示。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新增影像”、“新增聲音”或“新增影片”，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要附加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
5. 按  [返回]。

刪除附加的檔案

1. 執行第 66 頁上的“插入附加的檔案”中的步驟 1 至 5。
附加的檔案清單即會顯示。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3.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是]。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4 中按  [否]。

發送草稿箱中的訊息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多媒體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草稿”，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要發送的草稿箱中的訊息，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5. 按  或  反白顯示“編輯”，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6. 編輯訊息，然後按 。
7. 編輯接收人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然後按 。
8.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註

- 您無法按以下步驟 6 變更在其他手機上建立的頁面訊息。請轉至步驟 7。

讀多媒體訊息

接收的訊息儲存在讀訊息中。

新訊息

在接收到新訊息時，多媒體訊息指示符號 () 將會出現。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多媒體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讀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標有回紋針的訊息表示郵件帶有附件。
4.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檢視的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訊息即會顯示。
5. 按  或  捲動螢幕以讀訊息。
6. 檢視結束後，按 。

檢查發送人和接收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1. 執行“新訊息”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訊息，然後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詳情”，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發送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時間和日期、主題及大小即會顯示。

將讀訊息中的訊息回覆至發送人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多媒體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讀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或  反白顯示“回覆”，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6. 輸入訊息。
關於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閱第 29 頁上的“輸入字元”。
7. 按 。
接收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會自動填寫為發送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8. 按 。
主題欄位會自動填寫，即在原主題前面新增“回覆：”。
9.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然後按  進行選擇。

提示

- 透過在步驟 5 中選擇“回覆至所有人”可以將訊息回覆至選定訊息的所有地址。

轉發訊息

1. 執行“將讀訊息中的訊息回覆至發送人”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副本”，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輸入接收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然後按 。
若要在電話簿中選擇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請尋找需要的電話簿項目。
按  或  顯示電話簿。然後按  或  反白顯示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進行選擇。
關於尋找電話簿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尋找姓名和號碼”。
4.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註

- 具有附加檔案的訊息轉發後，該檔案也被發送出去。但是，不會發送任何本手機認為其具有版權的檔案。
 - “主題”欄位會自動填寫，即在原主題前面新增“轉發：”。
- 原訊息無法更改。

變更訊息

1. 執行第 69 頁上的“將讀訊息中的訊息回覆至發送人”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編輯”，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變更訊息，然後按 。
4. 輸入接收人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然後按 。
5.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註

- 無法編輯含有特定檔案的訊息，如頁面、XHTML、版權或未知格式。

在電話簿中儲存發送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1. 執行第 69 頁上的“將讀訊息中的訊息回覆至發送人”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存至電話簿”，然後按  進行選擇。
- 關於輸入名稱的詳情，請參閱第 40 頁上的“建立新項目”。

下載多媒體訊息

收件箱中有“”時，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1. 執行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中的步驟 1 和 2。
2. 按  或  反白顯示“讀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下載的通知。
4.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或  反白顯示“下載”，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提示

- 您可以按  而不是執行步驟 4 和 5 以開始下載。

重寄寄件匣中的訊息 (M 4-1-5)

若因某些原因無法發送訊息，訊息暫存於寄件匣中。暫存於寄件匣中的訊息可以重寄。

1. 執行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中的步驟 1 和 2。
2. 按  或  反白顯示“寄件匣”，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重寄的寄件匣中的訊息，然後按  [選項]。
4. 按  或  反白顯示“重寄”，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確認發送結果回報已到達

1. 執行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中的步驟 1 和 2。
2. 按  或  反白顯示“寄件備份”，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確認其發送結果回報已到達的訊息，然後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4.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結果回報”，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此功能表僅適用於“發送結果回報”設定為“啓動”的寄件備份。關於選擇“發送結果回報”的詳情，請參閱第 73 頁上的“設定多媒體訊息”。

刪除訊息

1. 執行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中的步驟 1 和 2。
2. 按  或  反白顯示“讀訊息”、“寄件備份”、“草稿”或“寄件匣”，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訊息，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4.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確認畫面即會顯示。
5. 按  或  反白顯示“訊息”或“全部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按  [是]。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6 中按  [否]。

註

- 您無法刪除加鎖的訊息。

鎖定訊息

1. 執行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中的步驟 1 和 2。
2. 按  或  反白顯示“讀訊息”或“寄件備份”，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加鎖的訊息，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4. 按  或  反白顯示“加鎖/解鎖”，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撥叫發信者

您可以撥叫發送收件箱中訊息的發信者，其地址（來源）即為手機號碼。

1. 執行第 69 頁上的“將讀訊息中的訊息回覆至發送人”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撥號”，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設定多媒體訊息 (M 4-1-6)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多媒體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選項，然後按  進行選擇。

可用的選項有：

- 網內傳訊方式：
在本國網路區域中傳送時，多媒體訊息下載方式為立即下載。
- 國際網內傳訊方式：
在網路範圍之外漫遊時延遲多媒體訊息。
- 允許發送結果回報：
接收到適合發送結果回報功能的訊息時發送結果回報。
- 拒收匿名訊息：
拒收來自未知或空的地址名稱的訊息。
- 自動刪除：
當寄件備份匣已滿時自動刪除最舊的訊息。

- 播放頁面功能：
發送訊息時啟動播放頁面。
- 進階
 - 優先權：
寫訊息的優先權。
 - 發送結果回報：
啟動發送結果回報。
 - 儲存期限：
設定要儲存在伺服器中的訊息的儲存期限。
 - 發送人顯示：
顯示關於發送人的資訊。
 - 頁面計時：
設定發送訊息時的頁面顯示時間。
- 5. 更改每個項目。
- 6. 設定結束後，按  [返回]。

簡訊 (Short Message Service) (M 4-2)

關於簡訊

簡訊 (Short Message Service) 可供您將最多 1024 個字元的文字訊息發送至其他 GSM 用戶。

用您的手機發送簡訊

可以寫多於 160 個字元的訊息。發送期間，訊息會被分成兩部份。若接收人的手機具有合適的功能，則可以在接收訊息時重新合並訊息。否則，訊息將分開顯示，各條訊息最多 152 個字元。

即使通話時，您也可以發送或接收簡訊。

您還可以使用文字範本協助您寫簡訊。

建立新簡訊 (M 4-2-1)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簡訊”，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寫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輸入訊息。
關於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閱第 29 頁上的“輸入字元”。
5. 按 。

使用文字範本

關於建立文字範本的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上的“我的範本”。

1. 執行“建立新簡訊”中的步驟 1 至 3。
2.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按 、、 或  將游標移至需要插入範本的位置。
3.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4. 按  或  反白顯示“文字範本”，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清單中需要的範本，然後按  進行選擇。

在草稿箱中儲存訊息

1. 執行“建立新簡訊”中的步驟 1 至 5。
2. 輸入接收人的手機號碼，然後按 。
3. 按  或  反白顯示“儲存”，然後按  進行選擇。

發送訊息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簡訊”，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寫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輸入訊息。
關於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閱第 29 頁上的“輸入字元”。
5. 按 。
6. 輸入接收人的手機號碼，然後按 。
若要選擇電話簿中的手機號碼，請尋找需要的電話簿項目。
按  或  顯示電話簿。然後按  或  反白顯示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進行選擇。
關於尋找電話簿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尋找姓名和號碼”。
7.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然後按  進行選擇。
手機開始進入發送過程，然後即會發送簡訊。
訊息發送後，訊息會加入至寄件備份匣中。

註

- 當發送的訊息多於 160 個字元，確認訊息即會顯示。
按  [是] 發送，或者按  [否] 取消。

新增接收人

1. 執行第 75 頁上的“發送訊息”中的步驟 1 至 6。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新增接收人”，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項目編號以新增接收人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 進行選擇。
4. 輸入要新增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
5. 新增接收人完畢時，按 [返回]。
請從第 75 頁上的“發送訊息”中的步驟 7 開始執行。

讀簡訊

外來訊息

在接收到外來訊息時，簡訊指示符 (SMS) 將會出現。

1. 若在待機狀態下接收到簡訊，按 ●。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要查閱的訊息。
發送人的手機號碼和部份訊息即會顯示。若發送人的手機號碼已儲存在電話簿中，則會顯示發送人的姓名，而不是手機號碼。
標有“✉”的訊息表示為未讀訊息。若收件信箱、寄件備份匣或草稿箱已滿，“SMS”即會顯示。刪除無用的訊息。

3. 按 ●。
4. 按 ▲ 或 ▼ 滾動螢幕以讀訊息。
5. 查閱結束後，按 [返回]。

應答發送人

1. 執行“讀簡訊”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應答”，然後按 ●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輸入訊息。
關於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閱第 29 頁上的“輸入字元”。
5. 按 ●。
請從第 75 頁上的“發送訊息”中的步驟 6 開始執行。

撥叫訊息發送人

1. 執行第 76 頁上的“讀簡訊”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撥叫發信者”，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轉發訊息

1. 執行第 76 頁上的“讀簡訊”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副本”，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輸入接收人的手機號碼，然後按 。
關於尋找電話簿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尋找姓名和號碼”。
5.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請從第 75 頁上的“發送訊息”中的步驟 7 開始執行。
手機開始進入發送過程，然後即會發送簡訊。

編輯訊息

1. 執行第 74 頁上的“建立新簡訊”中的步驟 1 和 2。
2. 按  或  反白顯示“收件信箱”、“寄件備份”或“草稿”，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變更的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或  反白顯示“編輯”，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6. 變更訊息，然後按 。
請從第 75 頁上的“發送訊息”中的步驟 6 開始執行。

刪除訊息

1. 執行第 74 頁上的“建立新簡訊”中的步驟 1 和 2。
2. 按  或  反白顯示“收件信箱”、“寄件備份”或“草稿”，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6. 按  或  反白顯示“訊息”或“全部訊息”，然後按  進行選擇。
7. 按  [是]。
選定的訊息或全部訊息即會被刪除。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6 中按  [否]。

從接收的訊息中提取電話號碼並撥號

您可以使用接收到的簡訊中內含的電話號碼進行撥叫。

1. 執行第 76 頁上的“讀簡訊”中的步驟 1 和 2。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提取號碼”，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訊息中內含的電話號碼即會顯示。
4. 按  或  反白顯示號碼，然後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或  反白顯示“撥出電話”，然後按  進行選擇。
要儲存電話簿中的電話號碼，按  或  以反白顯示“存至電話簿”，然後按  進行選擇。
關於輸入名稱的詳情，請參閱第 40 頁上的“建立新項目”。

提示

- 若在步驟 3 中未選擇“存至電話簿”，則會顯示所輸入的發送人的號碼，出現電話號碼輸入螢幕。
關於輸入姓名的詳情，請參閱第 40 頁上的“建立新項目”。

設定簡訊 (M 4-2-5)

設定服務中心地址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簡訊”，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簡訊中心”，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輸入中心號碼。
若要為訊息輸入國別代碼，使之成為國際號碼，按住  直至出現“+”符號。
6. 按 。

短訊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表示所發送的訊息在未到達訊息接收人之前有效的日期數和小時數。

在此期間，訊息服務中心會不斷嘗試將訊息發送給接收人。

1. 執行“設定簡訊”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短訊有效期限”，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有效期限，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訊息格式

1. 執行“設定簡訊”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訊息格式”，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訊息格式，然後按  進行選擇。

連接網路類型

1. 執行第 79 頁上的“設定簡訊”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連接網路類型”，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連接網路類型，然後按  進行選擇。

提示

- 確認送達
確認簡訊送達接收者。

語音留言 (M 4-3)

您可以透過連接至語音留言中心來使用語音留言。語音留言取決於 SIM 卡。

聽取語音留言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語音留言”，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聽取語音留言”，然後按  進行選擇。

語音留言設定

您可以選擇本國網路區域內使用的郵箱，並選中漫遊功能。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語音留言”，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語音留言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本國網路區域使用的“網內信箱號碼”，或者按漫遊使用的“漫遊信箱號碼”。

區域廣播 (M 4-4)

您可以接收到區域廣播訊息或一般訊息，如天氣報告和交通報告。此類資訊面嚮特定網路區域中的用戶廣播。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行動電話網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啓動／關閉區域廣播 (M 4-4-1)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區域廣播”，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將區域廣播設定爲啓動，或者按“關閉”將其設定爲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讀訊息 (M 4-4-2)

1. 接收到區域廣播訊息時，按 .
2. 按  或  滾動螢幕以讀簡訊。
3. 檢視結束後，按 .

設定 (M 4-4-3)

您可以選擇需要的區域廣播訊息頁面。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區域廣播”，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訊息主題”，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6. 按  或  反白顯示“新增／刪除”，然後按  進行選擇。
7.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頁面，然後按  進行選擇。
8. 按  [返回]。

提示

- 若需要的頁面不在步驟 6 中顯示的清單中，在步驟 6 中選擇“設定主題”，然後輸入設定主題代碼以新增頁面。關於主題代碼的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設定語言

供您選擇所喜愛的區域廣播訊息顯示的語言。

1. 執行第 81 頁上的“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語言”，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語言清單即會顯示。
4. 按 ▲ 或 ▼ 反白顯示需要設定的語言，然後按 ● 進行選擇。
5. 按 ⏪ [返回] 以退出。

地區資訊 (M 4-5)

地區資訊是營運商發送給某區域用戶的訊息。接收到地區資訊時，訊息（地區代碼）將顯示在待機畫面上。

註

-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行動電話網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啓動/停止地區資訊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地區資訊”，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註

- 若地區資訊設定為“啓動”，待機時間將會減少。

遠傳行動網 (M 2)

本手機含有遨遊行動網際網路的 WAP 瀏覽器，可供您獲取大量有用的資訊。一般來說，其網頁均特地為行動電話而設計。

本手機已設定為遠傳行動網。



檢視 WAP 瀏覽器 (M 2-1)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首頁”，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檢視的功能表，然後按 。

退出 WAP 瀏覽器

1. 按  退出瀏覽器。

瀏覽 WAP 頁面

-     :
在畫面中移動反白顯示的內容。
-  /  : 用於執行螢幕中心下方顯示的選項。
-  : 用於選擇螢幕右下角顯示的動作。
-  (按住) :
用於啟動進入指定網址。
-  至  (按住) :
用於啟動書籤 (WAP)。
-  : 退回 (快速按下)
關機。(按住)
-  : 啟動瀏覽器的選項功能表。

瀏覽器功能表

開始瀏覽時，可以按  [選項] 進入瀏覽選項。

瀏覽器功能表含有下列選項：

- 選擇：
選擇您要觀看的連接。（“選擇”僅當選擇連接時顯示。）
- 首頁：
進入 WAP 設定中設定的首頁。
- 新增書籤：
將目前瀏覽的網站加入書籤清單中。
- 顯示書籤：
檢視書籤清單。
- 儲存項目：
將影像、聲音或動畫片段儲存至影像庫、音樂庫或我的動畫片段。
- 輸入網址：
輸入要進入的網站網址。
- 歷史記錄：
檢視歷史記錄清單。
- 前一頁：
移到歷史記錄清單上的下一個網站。
- 重新載入網頁：
更新 WAP 頁面的內容。
- 進階…
 - 顯示網址：
顯示目前瀏覽的網站網址。
 - 儲存網頁：
將目前瀏覽的網頁儲存至快照清單中。
 - 快照：
檢視快照清單。
 - 通知訊息信箱：
檢視 WAP push 訊息清單。您可以透過 WAP 服務接收到 push 訊息。
這說明服務供應商不需要任何設定，即可將 WAP 內容發送至您的手機。
 - 設定：
包含“下載”等。
 - 安全性保護：
設定安全性保護。
 - 清除…：
清除歷史記錄、快取記憶體等。
 - 重新啟動瀏覽器：
重新啟動瀏覽器。

瀏覽遠傳行動網網站

您可以透過從遠傳行動網功能表中選擇網站來造訪遠傳行動網網站。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或  反白顯示“遠傳行動網”，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首頁”，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遠傳行動網”首頁即會顯示。

若要更改預設首頁設定，請參閱第 158 頁上的“WAP / 多媒體訊息設定”。

造訪您喜愛的網站網址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或  反白顯示“遠傳行動網”，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輸入網址”，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輸入您喜愛的網站網址。

書籤

新增書籤

1. 在瀏覽時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按  或  選擇“新增書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儲存。

存取書籤網頁

1. 在瀏覽時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按  或  選擇“顯示書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選擇要存取的書籤網頁，然後按  進行選擇。

編輯書籤

1. 在瀏覽時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按  或  選擇“顯示書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選擇“還有…”，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選擇要編輯的書籤網頁，然後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或  選擇“詳細資料”，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6. 編輯標題，然後按 。
7. 編輯網頁網址，然後按 。
8. 按  或  選擇“儲存”，然後按  儲存。

刪除書籤

1. 在瀏覽時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按  或  選擇“顯示書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按  或  選擇“還有…”，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選擇要刪除的書籤網頁，然後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5. 按  或  選擇“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6.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然後按  或  選擇“確定”，然後按  或  [選擇] 刪除。

資料庫 (M 6)

資料庫含有多種可共同控制的影像、聲音、動畫片段我的爪哇以及應用程式。資料庫還含有可供您使用的常用文字範本和儲存的 WAP 書籤。

爪哇庫 (M 6-1)

下載的應用程式與預設的應用程式均被儲存在我的爪哇中。

註

- 本手機透過我的爪哇、我的相本、我的音樂盒和我的影城可以儲存約 2 Mb 的數據。我的爪哇最多可儲存 50 個應用程式。

使用應用程式

本手機中可以使用各種具遠傳獨家效果之應用程式。

要使用 Java™ 應用程式，透過行動網際網路下載應用程式。

某些應用程式具有可在遊戲中連接至網路的功能。

註

- 應用程式可為無網路連線功能及具有網路連線功能二種。對於具網路連線功能者，在遊戲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網路傳輸費。遠傳確保遠傳爪哇寶庫中提供的遊戲均為合理收費，如您由其它網站下載，請注意可能發生之超收費用，請與該遊戲供應商聯絡。

下載應用程式

確認畫面

在下載應用程式之前，會要求您確認想接收的檔案。

檢查確認畫面上的資訊後，即可開始下載應用程式。

執行我的 Java™ 應用程式 (M 6-1-1)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爪哇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我的爪哇”，然後按  進行選擇。

我的爪哇清單即被列示。

應用程式會依下載時間順序由後而先依次顯示。待機畫面下按 ，進入我的爪哇清單。

5.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執行的應用程式名稱，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之應用程式即被執行。

使用網路連線類型之應用程式時，手機會確認您是否允許網路連線，若您選擇確認網路連線，則該應用程式始可在遊戲過中依遊戲需要而進行連線。

下載更多 (M 6-1-2)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爪哇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下載更多”，然後按  進行選擇。

預設應用程式下載網站即被連線。此時您可在連線成功後，挑選您喜歡的應用程式做下載的動作。下載完成請按  [確定]。

結束 Java™ 應用程式

1. 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結束”，然後按  進行選擇。

暫停 Java™ 應用程式

1. 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暫停”，然後按  進行選擇。

要恢復 Java™ 應用程式，執行第 88 頁上的“執行我的 Java™ 應用程式”中的步驟 1 至 4，或待機畫面下按 ，並反白顯示“恢復”，然後按 。

檢查應用程式資訊

1. 執行第 88 頁上的“執行我的 Java™ 應用程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檢查的應用程式，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檔案資訊”，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詳情的資訊畫面即會顯示。
4. 按  或  檢視更詳資訊。

5. 檢視結束後，按二下  [返回]。
畫面返回至清單。

刪除 Java™ 應用程式

1. 執行第 88 頁上的“執行我的 Java™ 應用程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應用程式，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是]。
選定之應用程式即被刪除。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4 中按  [否]。

註

- 預設的 Java™ 應用程式無法刪除。

影像庫 (M 6-2)

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從行動網際網路上下載的影像可以管理。

-  : PNG 格式的影像
-  : JPEG 格式的影像
-  : 電子動畫檔案 (NEVA)
-  : GIF 格式的影像
-  : BMP 格式的影像
-  : WBMP 格式的影像
-  : WPNG 格式的影像

紅色圖示表示相應的檔案無法加入至電話簿項目 (第 42 頁) 或設為主螢幕的待機畫面 (第 144 頁)。

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我的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我的相本”，然後按  進行選擇。
我的相本清單即會顯示。

5. 按  或  反白顯示用作待機畫面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6. 按  或  反白顯示“待機畫面”，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7. 按  或  反白顯示“主螢幕”或“外螢幕”，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影像即會顯示。
8. 按 、、 或  指定要顯示的區域，然後按 。

存至電話簿

1. 執行“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新增至電話簿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存至電話簿”，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覆蓋現有電話簿資料

- 按  或  反白顯示“現存項目”，然後按  進行選擇。
若影像大小超過 240 像素 [W] × 320 像素 [H]，按 、、 或  以指定要顯示的區域，然後按 。
-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儲存的數據，然後按  進行選擇。

儲存新增數據

- 按  或  反白顯示“新增”，然後按  進行選擇。
若影像大小超過 240 像素 [W] × 320 像素 [H]，按 、、 或  以指定要顯示的區域，然後按 。
關於輸入名稱的詳情，請參閱第 40 頁上的“建立新項目”。

編輯影像

修飾影像

- 執行第 90 頁上的“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中的步驟 1 至 4。
- 按  或  反白顯示要修飾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 按  或  反白顯示“編輯影像”，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修飾”，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使用的修飾選項，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之選項即會在螢幕上確認。
- 按 。

註

- 可修飾的影像大小為 52 × 52 像素 (最小值) 和 240 像素 [W] × 320 像素 [H] 或 320 像素 [W] × 240 像素 [H] (最大值)。

給影像新增相框

1. 執行第 90 頁上的“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新增相框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編輯影像”，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選擇相框”，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使用的相框，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之相框即會在螢幕上確認。
6. 按 。

註

- 可新增相框的影像大小為 240 像素 [W] × 320 像素 [H] 或 320 像素 [W] × 240 像素 [H] (最大值)。

給影像新增小戳章

1. 執行第 90 頁上的“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新增小戳章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編輯影像”，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加入小戳章”，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小戳章]，然後按  或  反白顯示要使用的小戳章模式，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按 、、 或  將游標移至需要新增小戳章的位置。
7. 按  新增小戳章。
要新增更多小戳章，重複執行步驟 5 至 7。
8. 按  [結束]，然後按  [是]。
要取消，在步驟 8 中按  [否]。

註

- 可新增小戳章的影像大小為 24 × 24 像素 (最小值) 和 240 像素 [W] × 320 像素 [H] 或 320 像素 [W] × 240 像素 [H] (最大值)。

旋轉影像

1. 執行第 90 頁上的“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旋轉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編輯影像”，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旋轉”，然後按  進行選擇。
影像即會逆時針旋轉 90 度。
按  [旋轉] 逆時針旋轉 90 度。
5. 按 。

註

- 可旋轉影像的大小為 240 像素 [W] × 320 像素 [H] 或 320 像素 [W] × 240 像素 [H] (最大值)。

下載影像檔案 (M 6-2-2)

1. 執行第 90 頁上的“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下載更多”，然後按  進行選擇。
影像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觀看影像

1. 執行第 90 頁上的“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觀看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影像即會顯示。
3. 影像觀看完畢後，按  [返回] 返回至該清單。

更改檔案名稱

1. 執行第 90 頁上的“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更改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重新命名”，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 輸入新的檔案名稱。
要更正最後一個字元，請迅速按下  [清除]。
按住  [清除] 清除所有字元。
- 按 。

註

- 以下字元不能用於檔案名稱：
/、\、:、*、?、"、<、>、| 和 。 (全角句號)。

調整影像大小

影像庫中儲存的影像可以調整，以適合用於主螢幕或外螢幕，以及來電畫面、鬧鐘提醒或開關畫面。

影像大小變更後，數據大小即會更新。

- 執行第 90 頁上的“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中的步驟 1 至 4。
- 按  或  反白顯示要調整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 按  或  反白顯示“調整大小”，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主螢幕”、“外螢幕”、“開關畫面”、“來電畫面”或“鬧鐘提醒”，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影像即會顯示。

- 按 、、 或  指定要顯示的區域，然後按 。
- 按  儲存。
要取消登記，在步驟 6 中按  [返回]。

註

- “調整大小”可能不可用，這取決於影像的原始大小和版權問題。

發送訊息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我的相本”，然後按  進行選擇。
我的相本清單即會顯示。
5. 按  或  反白顯示要發送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6.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多媒體訊息”，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7. 輸入訊息。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

註

- 帶有紅色圖示的影像可以與訊息一起發送。

刪除影像

1. 執行第 90 頁上的“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單筆刪除”或“全部刪除”，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是]。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5 中按  [否]。

檢查影像資訊

1. 執行第 90 頁上的“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檢查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檔案資訊”，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詳細的資訊畫面即會顯示。
4. 按  或  檢視更詳資訊。
5. 檢視結束後，按  [返回]。

音樂庫 (M 6-3)

使用音樂編輯建立的鈴聲以及透過錄音功能錄製的 AMR 數據可在我的音樂盒中管理。預設的鈴聲未包含在我的音樂盒中。

-  : SMAF 格式的聲音檔案
-  : 原創鈴聲 (音樂編輯中製作的)
-  : 標準 MIDI 格式的聲音檔案
-  : i Melody 格式的聲音檔案
-  : WAVE 格式的聲音檔案
-  : AMR 格式的聲音檔案

註

- SMAF (*Synthetic music Mobile Application Format*) 是一種用於行動手機的音樂數據格式。

下載聲音檔案 (M 6-3-2)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音樂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下載更多”，然後按  進行選擇。
聲音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播放聲音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我的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音樂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我的音樂盒”，然後按  進行選擇。
我的音樂盒即會顯示。
5.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播放的聲音，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聲音即會播放。
要停止播放，請按 。

檢查聲音檔案的資訊

1. 執行“播放聲音”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檢查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檔案資訊”，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詳情的資訊畫面即會顯示。
4. 按  或  檢視更詳資訊。

5. 檢視結束後，按  [返回]。
畫面返回至清單。

更改檔案名稱

1. 執行“播放聲音”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更改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重新命名”，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輸入新的檔案名稱。
要刪除最後一個字元，請迅速按下  [清除]。
按住  [清除] 清除所有字元。
5. 按 。

註

- 以下字元不能用於檔案名稱：
/、\、:、*、?、"、<、>、| 和 。(全角句號)。

提示

- 當“數據編輯”顯示於步驟 2 的功能表時，您可以編輯聲音(第 116 頁)。編輯結束後，新儲存的檔案會覆蓋舊檔。該新檔案即成為原創鈴聲。

音調設定和聲音大小

1. 執行第 97 頁上的“播放聲音”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編輯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音調設定”或“強度設定”，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關於完整詳情，請參閱第 113 至第 115 頁。

註

- 若步驟 2 中未顯示“音調設定”和“強度設定”，您無法更改這些設定。

發送訊息

1. 執行第 97 頁上的“播放聲音”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發送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多媒體訊息”，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若在步驟 2 中選擇原創鈴聲，請執行以下步驟，否則轉至步驟 5。

4. 按  或  反白顯示檔案格式“SMAF”、“MIDI”或“i Me1ody”，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輸入訊息。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

註

- 帶有紅色圖示的聲音可以與訊息一起發送。
- 若在步驟 4 中選擇“i Me1ody”，僅第一部份的數據會被變更。

刪除聲音

1. 執行第 97 頁上的“播放聲音”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單筆刪除”或“全部刪除”，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是]。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5 中按  [否]。

影片庫 (M 6-4)

透過錄影功能錄製的影片或從行動網際網路上下載的影片可以管理。

下載影片檔案 (M 6-4-2)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影片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下載更多”，然後按  進行選擇。
影片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播放影片檔案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影片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我的影城”，然後按  進行選擇。
我的影城清單即會顯示。
5.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播放的影片，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按 。
選定的影片即會播放。
要暫停播放，按 。
要恢復播放，再次按 。
要停止播放，請按  [返回]。
要返回至原始大小，按  [x1]。

檢查動畫片段檔案的資訊

1. 執行第 99 頁上的“播放影片檔案”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檢查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檔案資訊”，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詳情的資訊畫面即會顯示。
4. 按  或  檢視更詳資訊。
5. 檢視結束後，按  [返回]。

更改檔案名稱

1. 執行第 99 頁上的“播放影片檔案”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更改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重新命名”，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輸入新的檔案名稱。
要刪除最後一個字元，請迅速按下  [清除]。
按住  [清除] 清除所有字元。

5. 按 。

註

- 以下字元不能用於檔案名稱：
/、\、:、*、?、"、<、>、| 和 。 (全角句號)。

發送訊息

1. 執行第 99 頁上的“播放影片檔案”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發送的檔案，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多媒體訊息”，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輸入訊息。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

注：

- 帶有紅色圖示的影片不可以與訊息一起發送。

刪除影片檔案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我的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影片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我的影城”，然後按  進行選擇。
我的影城清單即會顯示。
5.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6.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7. 按 或 反白顯示“單筆刪除”或“全部刪除”，然後按 進行選擇。
8. 按 [是]。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8 中按 [否]。

我的書籤 (M 6-5)

您可以在書籤中儲存需要 (或常用) 的頁面 (地址)。這可以節省您存取 WAP 網站的時間。關於更多詳情，請參閱第 83 頁上的“遠傳行動網”。

我的範本 (M 6-6)

最多可以登記 20 個用於文字簡訊和多媒體訊息的文字範本。

透過登記常用文字可以輕鬆輸入訊息。
任何文字範本中均可登記 120 個字元。

在文字範本中新增短語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我的範本”，然後按  進行選擇。
文字範本清單即會顯示。
4.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登記的號碼，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輸入文字，然後按 。
關於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閱第 29 頁上的“輸入字元”。

編輯文字範本

1. 執行“在文字範本中新增短語”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編輯的號碼，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輸入新的文字。
要更正最後一個字元，請迅速按下  [清除]。
按住  [清除] 清除所有字元。
4. 按 。

檢視文字範本

1. 執行“在文字範本中新增短語”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檢視的號碼，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檢視”，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選定的文字範本即會顯示。
4. 確認後，按  [返回] 返回至範本清單。

刪除文字範本

1. 執行第 102 頁上的“在文字範本中新增短語”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文字範本，然後按  [選項]。
3.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是]。
選定的文字範本即會刪除。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4 中按  [清除]。

記憶體狀態 (M 6-7)

此功能可供您檢查資料庫的記憶體狀態。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記憶體狀態”，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遊戲和娛樂 (M 1)

爪哇庫 (M 1-1)

執行 Java™ 應用程式 (M 1-1-1)

您可以執行手機上的遊戲和其他應用程式。關於 Java™ 應用程式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頁。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遊戲和娛樂”，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爪哇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執行第 89 頁上的“檢查應用程式資訊”中的步驟 3 至 5。

待機畫面設定 (M 1-1-2)

您可以下載我的爪哇待機畫面設定應用程式用於待機畫面。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遊戲和娛樂”，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爪哇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待機畫面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將待機畫面設定為啓動，或者按“關閉”將待機畫面設定為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7. 若選擇“啓動”，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應用程式，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註

- 在步驟 7 顯示的清單中，僅可以選擇具有待機畫面功能的應用程式做為爪哇待機畫面。

網路連線功能

您可以設定是否要連接至網路，或者不使用待機畫面設定應用程式。

1. 執行“待機畫面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網路連線功能”，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註

- 當應用程式暫停時，更改以上的設定需透過啟動應用程式使其生效。

等候時間

您可以設定要自動啟動的爪哇待機畫面時間。

- 執行第 104 頁上的“待機畫面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4。
- 按  或  反白顯示“等候時間”，然後按  進行選擇。
- 使用數字鍵輸入兩位數的等候時間，然後按 。

下載更多 (M 1-1-3)

您可以下載應用程式。

- 按  顯示主功能表。
- 按 、、 或  反白顯示“遊戲和娛樂”，然後按  進行選擇。
- 執行第 88 頁上的“下載更多”中的步驟 3 至 4。

爪哇設定 (M 1-1-4)

優先設定

您可以設定應用程式執行時來電和鬧鐘的優先權。

- 按  顯示主功能表。
- 按 、、 或  反白顯示“遊戲和娛樂”，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爪哇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爪哇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來電和鬧鐘提醒”，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設定的選項，然後按  進行選擇。

可用的選項如下：

- “來電”
 - “鬧鐘提醒”
- 按  或  反白顯示方式，然後按  進行選擇。

- “來電優先”或“鬧鐘優先”：
應用程式自動暫停，您會直接接收到來電或者鬧鐘提醒。通話結束或者鬧鐘提醒停止後，會回到待機畫面且暫停圖示（)即會顯示，以提醒您目前還有一個被暫停的應用程式。
- “來電等候”或“鬧鐘等候”：
螢幕的第一列上會顯示跑馬燈（字元滾動），同時應用程式會繼續執行。若按 ，應用程式會暫停，您可以開始通話。通話結束後會回到待機畫面，且暫停圖示（)即會顯示，以提醒您目前還有一個被暫停的應用程式。

音量

您可以調整應用程式之音量，例如聲音效果，一至五級或靜音。當“鈴聲音量”（第 129 頁）設定為“靜音”，此設定具有優先權。

1. 執行第 105 頁上的“優先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音量”，然後按  進行選擇。
當前音量級數即會顯示。
3. 按  增大音量或按  減小音量，然後按  進行選擇。

背景燈光

您可以選擇應用程式的背景燈光方式，有三種方式可供選擇：

- “啟動”：應用程式作業時點亮。
- “關閉”：應用程式作業時也熄滅。
- “一般設定”：在主背景燈光設定下作業。（第 142 頁）

1. 執行第 105 頁上的“優先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4。

- 按 ▲ 或 ▼ 反白顯示“背景燈光”，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關閉”，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關閉”或“一般設定”，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設定閃爍功能

此設定啓動應用程式控制的背景燈光。若設定爲“關閉”，則無法透過應用程式控制背景燈光。

- 執行第 106 頁上的“背景燈光”中的步驟 1 和 2。
- 按 ▲ 或 ▼ 反白顯示“閃爍功能”，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 進行選擇。

震動

應用程式可設定震動，您可預先設定啓動或關閉此功能。

應用程式中指定 SMAF 檔案時，您可以操作 SMAF 檔案中設定的震動器。

註

• SMAF (Synthetic music Mobile Application Format) 是一種用於行動手機的音樂數據格式。

- 執行第 105 頁上的“優先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4。
- 按 ▲ 或 ▼ 反白顯示“震動”，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設定“連接聲音”時，應用程式與震動器將同步作業。

網路連線確認

您可以調整應用程式啓動時確認畫面的顯示設定。

1. 執行第 105 頁上的“優先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網路連線確認”，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要取消確認，反白顯示“關閉”，然後按 ● 進行選擇。

重新設定

重新設定爪哇設定功能表中的全部選項

1. 執行第 105 頁上的“優先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回復原廠爪哇設定”，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然後按 ●。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0000”。關於設定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65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若輸入錯誤的手機密碼，畫面將返回至第 105 頁上的“優先設定”的步驟 4。
4. 按 ▲ 或 ▼ 反白顯示“重新設定”，然後按 ● 進行選擇。
5. 按 [是]。
爪哇設定功能表和待機畫面設定中的全部選項即會重新設定。
要取消重新設定，在步驟 5 中按 [否]。

清除 Java™ 應用程式

爪哇庫中儲存的所有應用程式即被清除。

預設的應用程式不會被刪除。

1. 執行第 105 頁上的“優先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回復原廠爪哇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然後按 。
若輸入錯誤的手機密碼，畫面將返回至第 105 頁上的“優先設定”的步驟 4。
4. 按  或  反白顯示“全部清除”，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是]。
全部應用程式即會被清除。
要取消清除，在步驟 5 中按  [否]。

關於 Java™ (M 1-1-5)

關於 Java™ 可以顯示 Java™ 授權之資訊。

音樂編輯 (M 1-2)

您可以建立原創鈴聲，或者可以發送附加在多媒體訊息上的音樂。

每首音樂最多可以輸入 190 音調 × 16 和弦或 380 音調 × 8 和弦。

原創鈴聲儲存在我的音樂盒中。

建立自己的原創鈴聲 (M 1-2-1)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遊戲和娛樂”，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音樂編輯”，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新的編曲”，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輸入曲名。
最多可輸入 24 個字元。
關於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閱第 29 頁上的“輸入字元”。
6. 按 。

7. 按  或  反白顯示拍子，然後按  進行選擇。

音樂節拍描述如下。

- “快板”： 150
- “中板”： 125
- “行板”： 107
- “緩板”： 94

節拍是透過每分鐘四分音符數來定義的（）。

8. 按  或  反白顯示“8 和弦”或“16 和弦”，然後按  進行選擇。

9. 按數字鍵來指定音階和休止符。

關於指定聲音級數和休止符的詳情，請參閱第 111 頁上的“指定音階和休止符”。

10. 按  或  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類型。

關於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詳情，請參閱第 112 頁上的“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類型”。

11. 輸入一個音符後按 。

游標移至右側後輸入下一個音符。

12. 重複步驟 9 至 11 輸入更多音符。

輸入期間按 ，即會播放所輸入的音樂。

輸入音符時若按  [選項] 並選擇“播放游標前的”，螢幕顯示的游標位置上的音樂即會播放。

若按  [選項] 並選擇“選擇和弦”，可以選擇另一和弦。重複步驟 9 至 11，為新的和弦輸入更多音符。

13. 輸入結束後，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14. 按  或  反白顯示“儲存”，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15. 按  或  反白顯示“存至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原創鈴聲儲存在我的音樂盒中。

註

- 若我的音樂盒中的容量或記憶體空間不足，螢幕會顯示“最大容量：250 沒有記錄”或“記憶已滿，沒有儲存”。與此同時，螢幕會返回至步驟 15 的畫面。刪除無用的數據後再試（第 9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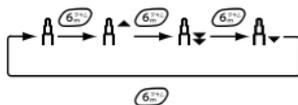
指定音階和休止符

使用以下鍵來指定音階和休止符。

Do	Re	Mi	Fa	So1	La	Ti	休止符
1 200 D	2 202 E	3 204 F	4 206 G	5 208 A	6 210 B	7 212 C	0 214 休止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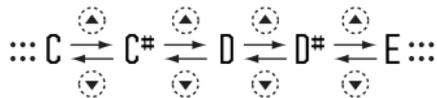
按上述鍵一次，即在中階（無標記）中指定了一個四分音符。

重複按相同鍵時，音符在可用的八度音範圍內循環切換。



選定一個音符時按 ▲ 或 ▼，音符將提高或降低一個半音程。

輸入休止符：四分休止符即被輸入。



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類型

透過重複按  或  來指定音符和休止符。



若要選擇附點音符或三連音符，選擇確定音符後按 。



註

- 您無法選擇附點十六分音符 (十六分休止符) 或附點全音符 (全音休止符)。
- 三連音符需要連續輸入三個音符。

要指定連結符號，選擇確定音符後按 。

音符旁邊有一個底線 (_)，透過該底線與下一個音符連結。

要輸入下一個音符，按 ，將游標移至右側。然後，重複上一頁中的操作步驟。

若游標位於音符旁邊，按下  或  可以立即重複輸入游標左側的音符。

設定音調

本手機可以播放不同樂器的音符。

1. 執行第 109 頁上的“建立自己的原創鈴聲”中的步驟 1 至 13。
2. 按  或  反白顯示“音調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音調的類別。
4. 按  或  反白顯示音調。
當按  [選項] 並選擇“播放目前和弦”，輸入的音樂即會以選定之音調播放。
當按  [選項] 並選擇“確認音調”，音節名稱即會以選定之音調播放。
5. 按 。
現在，您可以開始編輯音樂。

以下有 128 種音調可供選擇。

類別	鈴聲	類別	鈴聲
鋼琴	鋼琴 輕快鋼琴 電子平台鋼琴 酒吧鋼琴 電子鋼琴 1 電子鋼琴 2 大鍵琴 翼琴	管樂	金屬鍵琴 鐵琴 音樂盒 電韻鐵琴 馬林巴木琴 木琴 管鐘 楊琴
風琴	Drawbar 風琴 Perc. 風琴 搖滾風琴 教會風琴 簧風琴 手風琴 口琴 探戈手風琴	吉他	尼龍吉他 夏威夷吉他 爵士吉他 木吉他 靜音吉他 酷吉他 舊吉他 和諧吉他
低音吉他	Acoustic 低音吉他 運指法低音吉他 Pick 低音吉他 Fretless 低音吉他 Slap 低音吉他 1 Slap 低音吉他 2 Synth 低音吉他 1 Synth 低音吉他 2	絃樂 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顫音絃樂 撥奏絃樂 豎琴 定音鼓

類別	鈴聲	類別	鈴聲
絃樂 2	絃樂合奏 1 絃樂合奏 2 合成絃樂 1 合成絃樂 2 合唱團 人聲 合成語音 管弦樂團	黃管樂	小喇叭 伸縮喇叭 低音喇叭 靜音小喇叭 法國號角 黃銅音 合成銅管樂 1 合成銅管樂 2
吹奏樂	高音薩克斯風 中音薩克斯風 中高音薩克斯風 中低音薩克斯風 雙簧管 英國低音號 巴松管 單簧管	笛樂	短笛 橫笛 縱笛 排簫 吹瓶聲 竹笛 口哨 陶笛
合成旋律	正弦波 鋸齒波 合成排簫 合成跳音 合成鍵盤 合成唱聲 五度合音 低音旋律	合成音	新世紀音樂 暖樂 多型合成 合唱樂 合成音色 金屬樂 天樂 急速

類別	鈴聲	類別	鈴聲
特別效果	雨聲 聲音 水晶 大氣 光 小妖精 回音 科幻	民族樂	西塔琴 班究琴 沙美沙 日本古琴 卡利巴 風笛 民族小提琴 沙拉拉
打擊樂	小鐘 阿哥哥 銅鼓 木鼓 太鼓 韻律 合成鼓樂 反擊鏜鈸	效果	吉他聲 呼吸聲 海灘 小鳥 電話鈴聲 直升機 拍手 槍聲

設定原創鈴聲的大小

每首音樂的原創鈴聲大小可以在 3 級中設定。

本手機新機時，原創鈴聲的聲音大小設定為“強音”。

1. 執行第 109 頁上的“建立自己的原創鈴聲”中的步驟 1 至 13。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強度設定”，然後按 ●。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鈴聲的強度大小。
當按下 [播放] 時，輸入的原創鈴聲即會以選定之鈴聲強度大小播放。
4. 按 ●。
現在，您可以開始編輯原創鈴聲。

刪除原創鈴聲

1. 執行第 97 頁上的“播放聲音”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 或 ▼ 反白顯示“單筆刪除”或“全部刪除”，然後按 ● 進行選擇。
5. 按 [是]。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5 中按 [否]。

編輯原創鈴聲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遊戲和娛樂”，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音樂編輯”，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已存音樂”，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要編輯的原創鈴聲，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6. 按  或  反白顯示“編輯”，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7. 編輯曲名，然後按 。
8. 按  或  反白顯示拍子，然後按  進行選擇。
9. 按  或  反白顯示和弦數目，然後按  進行選擇。
10.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更改的音符，然後編輯音符。
新增音符時，在相應的游標上正確地輸入音符。

要刪除音符，請迅速按下  [清除]。

按住  [清除] 清除所有音調。

11. 編輯結束後，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12. 按  或  反白顯示“儲存”，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13. 按  或  反白顯示“存至資料庫”，然後按  進行選擇。
14. 按  或  反白顯示“覆蓋”，然後按  進行選擇。
原創鈴聲即被更改。
若選擇“新增”，變更之前的音樂未被變更。
原創鈴聲記錄為新的原創鈴聲。

註

- 若在步驟 9 中變更和弦數目，確認畫面可能會顯示。按  [是] 後，選定的音樂可能會被刪除。
- 若在步驟 10 時準備新增音符，而您又已經輸入 380 音符（用於 8 和弦音樂）或 190 音符（用於 16 和弦音樂），則無法新增任何音符。

提示

- 要刪除連續的音樂，按  [選項]，然後在選擇“刪除游標後”或“刪除游標前”後按  或  [選擇]。您可以刪除游標之前或之後的音樂。

複製和貼上音符

您可以複製和移動部份音樂至其他位置。

僅原創鈴聲或可編輯的音樂可以複製或移動。

1. 執行第 116 頁上的“編輯原創鈴聲”中的步驟 1 至 9。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複製”或“剪下”，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將游標移至需要複製或剪下的音符的開頭，然後按 。

5. 按  或  將游標移至音符的末尾以反白顯示此段音符，然後按 。
反白顯示的區域被暫時記錄在記憶體中。若在步驟 3 中選擇“剪下”，反白顯示的區域即會被剪下。
6.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7. 按  或  反白顯示“貼上”，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8. 按  或  將游標移至要貼上此音符的位置，然後按 。
儲存音符即會貼上。

個人助理 (M 3)

SIM 應用程式 (M 3-1)

您可以查閱 SIM 上的資訊。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日曆 (M 3-2)

日曆功能可供您組織和管理您繁忙的各項計劃。您可以依月份查閱儲存的計劃。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個人助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日曆”，然後按  進行選擇。
當前月份即會顯示，並且當前日期即會反白顯示。
4. 按 、、 或  反白顯示計劃的日期，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記事編號，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輸入計劃的內容，然後按 。
最多可儲存 3 項計劃。

關於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閱第 29 頁上的“輸入字元”。

若要新增其他項目，請重複步驟 5 和 6。

7. 輸入結束後，按  [返回]。
螢幕會返回至日曆畫面。計劃的任務／會議日期以下線標明。

註

- 日曆顯示日期的範圍為 2000 年 1 月至 2099 年 12 月。

尋找特定日期

您可以在日曆中移動，以查閱特定的日期。

1.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按  或  反白顯示“選擇日期”，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3. 輸入要顯示之日曆的日期，然後按 。
特定的日期即會顯示。

更改按週別顯示的格式

您可以將日曆更改至按週別顯示的格式。

1. 執行第 118 頁上的“日曆”中的步驟 1 至 3。
當前月份即會顯示，並且當前日期即會反白顯示。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按週別顯示”，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星期一 – 星期日”以從星期一開始按週別顯示，或者按“星期日 – 星期六”以從星期日開始按週別顯示，然後按  進行選擇。

刪除計劃

刪除計劃項目

1. 執行第 118 頁上的“日曆”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 或  反白顯示日期，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項目，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4.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單筆記事”，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按  [是]。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6 中按  [否]。

刪除所有特定日期之計劃的任務／會議

1. 執行第 118 頁上的“日曆”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日期，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當天記事”以刪除 1 日中的所有內容，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是]。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5 中按  [否]。

刪除所有計劃的項目

1. 執行第 118 頁上的“日曆”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以刪除所有計劃的項目，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全部記事”以刪除所有計劃的項目，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是]。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5 中按  [否]。

鬧鐘 (M 3-3)

設定鬧鐘 (M 3-3-1)

鬧鐘功能可以在特定的時間發出警告音。

請注意，若未設定鬧鐘，鬧鐘可能不會正常發揮作用。

鬧鐘功能僅適用於開機時使用。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個人助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鬧鐘”，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顯示鬧鐘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鬧鐘提醒編號，然後按  進行選擇。
最多可以指定 5 個鬧鐘時間。
6.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時間”，然後按  進行選擇。
7. 使用數字鍵輸入鬧鐘時間，然後按 。
當輸入以 12 小時制格式的鬧鐘時間，按  以在上午和下午之間切換。

- 按 ▲ 或 ▼ 反白顯示“每天重覆”，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或 ▼ 反白顯示“鬧鐘狀態”，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儲存]。

更改鬧鈴鈴聲類型

- 執行第 120 頁上的“設定鬧鐘”中的步驟 1 至 5。
- 按 ▲ 或 ▼ 反白顯示“鬧鈴鈴聲”，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或 ▼ 反白顯示“鬧鐘音樂”，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或 ▼ 反白顯示“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按 ▲ 或 ▼ 反白顯示鬧鈴鈴聲。
若要試聽，請按 [播放]。
要停止播放，請按 [停止]。
- 選擇結束後，按 ●。

更改鬧鐘的震動

1. 執行第 120 頁上的“設定鬧鐘”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或  反白顯示“鬧鈴鈴聲”，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震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然後按  進行選擇。

更改鬧鐘的時間長度

1. 執行第 120 頁上的“設定鬧鐘”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或  反白顯示“鬧鈴鈴聲”，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時間”，然後按  進行選擇。
當前時間長度即會顯示。
4. 使用數字鍵輸入 2 位數 (02 至 59 秒) 的時間長度，然後按 。

更改鬧鐘設定

1. 執行第 120 頁上的“設定鬧鐘”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更改的號碼，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更改鬧鐘設定。
關於更改鬧鐘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20 頁上的“設定鬧鐘”。

停止鬧鐘功能

1. 執行第 120 頁上的“設定鬧鐘”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或  反白顯示“鬧鐘狀態”，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儲存]。

重新設定鬧鐘設定

1. 執行第 120 頁上的“設定鬧鐘”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重新設定的號碼，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清除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是]。
要取消重新設定，在步驟 4 中按  [否]。

重新設定所有鬧鐘設定

1. 執行第 120 頁上的“設定鬧鐘”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全部清除”，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是]。
要取消重新設定，在步驟 3 中按  [否]。

計算機 (M 3-4)

計算機功能可執行 4 個算術計算，最多使用 12 位數字。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個人助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計算機”，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計算機”，然後按  進行選擇。
螢幕上會出現計算機。
5. 計算的主要操作如下。



要輸入小數點，按 。

要清除輸入的數字或運算元，按  [清除]。

要進行計算，按 。

- 若要開始新的計算，按  [清除]。

匯率轉換

您還可以將計算機用作貨幣計算機，用您輸入的轉換率將外幣與本幣進行轉換。

設定貨幣轉換率

- 執行第 123 頁上的“計算機”中的步驟 1 至 3。
- 按  或  反白顯示“外幣匯率”，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外幣→本幣”或“本幣→外幣”，然後按  進行選擇。
- 輸入貨幣轉換率，然後按 。
要刪除所有數字，按  [清除]。

轉換數值

- 執行第 123 頁上的“計算機”中的步驟 1 至 4。
- 輸入要轉換的數值，然後按  [選項]。
選項功能表即會顯示。
- 按  或  反白顯示“本幣”或“外幣”，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轉換結果即會顯示。
若在步驟 3 中選擇“外幣匯率”，您可以設定貨幣轉換率。

註

- 當算術符號 (+、-、× 或 ÷) 顯示時無法執行步驟 2。

語音記事 (M 3-5)

您可以錄製最多 10 秒鐘的語音記事，用於提醒您計劃的項目或者透過多媒體訊息發送。錄製的語音訊息記錄在我的音樂盒中。

錄製語音記事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個人助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語音記事”，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開始錄製。
要在錄製時間結束前停止錄製，按 。
5. 按  或  反白顯示“儲存”以儲存語音記事，然後按  進行選擇。

提示

- 待機狀態下，您也可以透過按  來錄製語音記事，然後在主功能表顯示時按 ，而不執行步驟 1 至 3。
- 若要重錄語音記事，請在步驟 5 中按  [取消]。畫面將返回至步驟 4。

播放儲存的語音記事

1. 執行“錄製語音記事”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播放”，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
錄製的語音記事即會播放。
要暫停播放，按 。

資料傳輸 (M 3-6)

您可以使用紅外線連接或電纜連線將手機連接至電腦。電腦軟體是電腦連線必備的條件。關於如何獲得連接軟體及其功能的詳情，請參閱第 171 頁。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個人助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資料傳輸”，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數據線”進行數據線連接，或者按“紅外線”進行紅外線連接，然後按  進行選擇。

輔助說明 (M 3-7)

您可以查閱輔助說明，以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個人助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輔助說明”，然後按  進行選擇。
輔助說明即會顯示。
4.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功能。
5. 檢視結束後，按  [返回]。

情境模式 (M 7)

您可以依據所處的環境輕鬆變更手機音調（如鈴聲音量、按鍵音等）。

可以自訂聲音和震動，使之適合各種情境模式。

共有 5 種情境模式，其中包括一種使用者可以定義的情境模式：

- 一般
- 會議
- 戶外
- 汽車
- 靜音

啓動情境模式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情境模式”，然後按  進行選擇。
情境模式畫面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啓動的情境模式，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註

- 設定情境模式時，待機畫面上會顯示與該情境模式名稱對應的圖示：



一般：為原廠設定。（未顯示於待機畫面中）



會議：在需要處理事情時使用。



戶外：在熱鬧的環境中使用。



汽車：在車內使用。（已連接至免持裝備）



靜音：在需要安靜時使用。
所有聲音都處於靜音狀態，來電時手機透過震動器提醒您。

提示

- 按住  大約 2 秒鐘可以不用執行步驟 1 和 2，而直接在待機狀態下顯示情境模式畫面。

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情境模式”，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然後按  [選項]。
4. 按  或  反白顯示“個人化設定”，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個人化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更改需要的設定。
關於手機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29 頁至第 133 頁。
7. 個人化設定結束時，按  [儲存] 儲存變更。

重新設定情境模式設定

1. 執行“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中的步驟 1 和 2。
2. 按  或  反白顯示要重新設定的情境模式，然後按  [選項]。
3. 按  或  反白顯示“恢復為原廠設定”，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然後按 。
5. 按  [是]。
要取消重新設定，在步驟 5 中按  [否]。

註

- 若在步驟 4 中輸入錯誤的手機密碼，螢幕會返回至步驟 3。

鈴聲音量

您可以將鈴聲音量調至 6 個級數中的任何一級或漸進式音調。

若設定為“靜音”，應用程式的音量也會靜音。

1. 執行第 128 頁上的“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鈴聲音量”，然後按  進行選擇。
當前音量級數即會顯示。
3. 按  增大鈴聲音量或按  減小鈴聲音量，然後按 。
要選擇“漸進式音調”，請在音量處於第 5 級時按 。
要選擇“靜音”，請在音量處於第 1 級時按 。

鈴聲設定

您可以從 28 種音調中選擇鈴音，其中包括 5 種模仿音，13 種聲音效果和 10 種音樂。您還可以選擇我的音樂盒中的聲音作為預設鈴聲，但 AMR/WAVE 格式的聲音除外。

1. 執行第 128 頁上的“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鈴聲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要使用的鈴聲。
若要試聽，請按  [播放]。
要停止播放，請按  [停止]。
5. 選擇結束後，按 。

註

- 若刪除了使用我的音樂盒中儲存的聲音的鈴聲，預設鈴聲即被設定。

震動

當震動器選項設定為打開時，無論鈴聲音量和音調設定為何，手機在來電時都將震動。

1. 執行第 128 頁上的“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震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然後按  進行選擇。

提示

- 若在步驟 3 中選擇“連接聲音”選項，震動器將與您所選的音樂同步震動。請注意，並非所有的音樂均支持“連接聲音”選項。當您選擇這類音樂時，只有在步驟 3 中選擇“啓動”時才能使用震動器功能。
- 當在步驟 3 中選擇“啓動”或“連接聲音”，待機畫面上顯示 。

按鍵音

按鍵音設定為打開時，每次按鍵都會聽到確認音。

1. 執行第 128 頁上的“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按鍵音”，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若選擇“關閉”，畫面將返回至步驟 1。
4. 按  或  反白顯示“音量”，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增大音量或按  減小音量，然後按 。
6. 按  或  反白顯示“音調”，然後按  進行選擇。
7. 按  或  反白顯示“預設音樂鈴聲”、“我的音樂盒”或“預設音”，然後按  進行選擇。

若在步驟 7 中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請執行以下步驟，或者轉至步驟 9。

8. 選擇按鍵音。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129 頁上的“鈴聲設定”。
9. 按 ▲ 或 ▼ 反白顯示“時間”，然後按 ● 進行選擇。
10. 按 ▲ 或 ▼ 反白顯示需要的鬧鈴時效，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警告音

啓動此功能後，在發生錯誤時手機會發出警告音。

1. 執行第 128 頁上的“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警告音”，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若選擇“關閉”，畫面將返回至步驟 1。
4. 按 ▲ 或 ▼ 反白顯示“音量”，然後按 ● 進行選擇。
5. 按 ▲ 增大音量或按 ▼ 減小音量，然後按 ● 。

6. 按 ▲ 或 ▼ 反白顯示“音調”，然後按 ● 進行選擇。
7. 按 ▲ 或 ▼ 反白顯示“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然後按 ● 進行選擇。
8. 選擇警告音。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129 頁上的“鈴聲設定”。
9. 按 ▲ 或 ▼ 反白顯示“時間”，然後按 ● 進行選擇。
10. 按 ▲ 或 ▼ 反白顯示鬧鈴時效，然後按 ● 進行選擇。

開機／關機音樂

本手機可以設定為開機或關機時發出的聲音。您可以定義用於此任務的音量、鬧鈴時效和音樂。

1. 執行第 128 頁上的“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開機音樂”或“關機音樂”，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若選擇“關閉”，畫面將返回至步驟 1。
4. 按 ▲ 或 ▼ 反白顯示“音量”，然後按 ● 進行選擇。
5. 按 ▲ 增大音量或按 ▼ 減小音量，然後按 ●。
6. 按 ▲ 或 ▼ 反白顯示“音樂”，然後按 ● 進行選擇。
7. 按 ▲ 或 ▼ 反白顯示“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然後按 ● 進行選擇。
8. 選擇鈴聲。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129 頁上的“鈴聲設定”。

9. 按 ▲ 或 ▼ 反白顯示“時間”，然後按 ● 進行選擇。
10. 使用數字鍵輸入 2 位數（01 至 10 秒）的鬧鈴時效，然後按 ●。

訊息提示音

可以設定收到訊息時手機發出的特殊鈴聲。

1. 執行第 128 頁上的“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訊息提示音”，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多媒體訊息”、“簡訊”或“WAP”，然後按 ● 進行選擇。
4. 按 ▲ 或 ▼ 反白顯示“音量”，然後按 ● 進行選擇。
5. 按 ▲ 增大音量或按 ▼ 減小音量，然後按 ●。
6. 按 ▲ 或 ▼ 反白顯示“音樂”，然後按 ● 進行選擇。
7. 按 ▲ 或 ▼ 反白顯示“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然後按 ● 進行選擇。

8. 選擇鈴聲。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129 頁上的“鈴聲設定”。

9. 按 或 反白顯示“震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10.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然後按 進行選擇。

11. 按 或 反白顯示“時間”，然後按 進行選擇。

12. 使用數字鍵輸入 2 位數 (01 至 15 秒) 的鬧鈴時效，然後按 。

低電量警告音

調整電池電量不足時發出的警告音音量。

1. 執行第 128 頁上的“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低電池警告音”，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選擇“高”、“低”或“靜音”，然後按 。

任意鍵接聽

您還可以透過按除 、 [忙線]、 和  以外的任意鍵來接聽電話。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23 頁。

1. 執行第 128 頁上的“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任意鍵接聽”，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電話管理 (M 8)

電話簿 (M 8-1)

請參閱第 39 頁上的“電話簿”以瞭解說明。

通話記錄 (M 8-2)

手機會記錄最近 10 個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和已撥電話。

檢視通話記錄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電話管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通話記錄”，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的通話記錄清單即會顯示。
5. 按  或  反白顯示要檢視的號碼。
6. 按 。
通話記錄“1”是最近的電話。
按  時，顯示通話記錄“2”。
若要撥打該號碼，按 。

7. 撥叫結束後，按  [返回] 返回至步驟 4。

提示

- 您還可以在待機狀態下透過按  來確認通話記錄。
- 在待機模式下，只有在您透過  進入步驟 5 時，才可以按  或  切換記錄。

發送訊息

1. 執行“檢視通話記錄”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發送的通話記錄，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之通話記錄即會詳細顯示。
3.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4. 按  或  反白顯示“發送訊息”，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多媒體訊息”或“簡訊”，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輸入訊息。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3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或第 74 頁上的“建立新簡訊”。

刪除通話記錄

刪除單個通話記錄

1. 執行第 134 頁上的“檢視通話記錄”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刪除的通話記錄，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之通話記錄即會詳細顯示。
3.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4. 按  或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5. 按  [是]。
選定之通話記錄即被刪除。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5 中按  [否]。

通話計時 (M 8-2-4)

此功能可供您查閱通話的時間長度。

查閱最後一個電話的通話時間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電話管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通話記錄”，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通話計時”，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最後通話”，然後按  進行選擇。
最後一次通話的時間會立即顯示。
6. 操作結束後，按  [返回] 返回至通話計時功能表。

查閱全部通話時間

1. 按  或  反白顯示“全部通話”，然後在“查閱最後一個電話的通話時間”的步驟 5 中按  進行選擇。
2. 檢視結束後，按  [返回]。

重新設定全部通話計時

1. 執行第 135 頁上的“查閱最後一個電話的通話時間”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清除計時器”，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然後按 ●。
4. 按 [是]。
通話計時即會重新設定為零。
要取消重新設定，在步驟 4 中按 [否]。

通話計費 (M 8-2-5)

此功能可供您查閱通話的費用。某些網路不支援費用通知功能。關於此功能的適用性，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查閱最後一個電話的通話費用

1. 按 ●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電話管理”，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通話記錄”，然後按 ● 進行選擇。
4. 按 ▲ 或 ▼ 反白顯示“通話計費”，然後按 ● 進行選擇。
5. 按 ▲ 或 ▼ 反白顯示“最後通話”，然後按 ● 進行選擇。
最後一次通話的費用會立即顯示。
6. 操作結束後，按 [返回] 返回至通話計費功能表。

查閱全部通話計費

1. 在第 136 頁上的“查閱最後一個電話的通話費用”的步驟 5 中按  或  反白顯示“全部通話”，然後按  進行選擇。
2. 檢視結束後，按  [返回]。

設定費率

透過設定費率來計算通話資費，並設定最大通話資費上限。

1. 執行第 136 頁上的“查閱最後一個電話的通話費用”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計費單位”，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單價”，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輸入您的 PIN2 密碼，然後按 。
5. 輸入每單位資費，然後按 。
要輸入小數點，按 。
6. 輸入貨幣單位（最多 3 個字元），然後按 。

查閱費率

1. 按  或  反白顯示“計費設定”，然後在“設定費率”的步驟 3 中按  進行選擇。
費率會立即顯示。
2. 檢視結束後，按  [返回]。

設定計費上限

若要確保資費不超過一定的資費上限，此功能非常有用。

1. 執行第 136 頁上的“查閱最後一個電話的通話費用”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最大資費”，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上限”，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輸入您的 PIN2 密碼，然後按 。
5. 輸入數值，然後按 。
要輸入小數點，按 。

查閱資費上限

1. 按  或  反白顯示“計費上限”，然後在第 137 頁上的“設定計費上限”的步驟 3 中按  進行選擇。
資費上限的數值會立即顯示。
2. 檢視結束後，按  [返回]。

重新設定全部通話計費

1. 執行第 136 頁上的“查閱最後一個電話的通話費用”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清除計費”，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輸入您的 PIN2 密碼，然後按 。
4. 按  [是]。
通話計費即會重新設定為零。
要取消重新設定，在步驟 4 中按  [否]。

查閱餘額

1. 執行第 136 頁上的“查閱最後一個電話的通話費用”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餘額”，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檢視結束後，按  [返回]。

傳輸資料量計算 (M 8-2-6)

您可以確認在 GPRS 傳輸中使用的位元組數。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電話管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通話記錄”，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傳輸資料量計算”，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最後傳輸量”或“全部傳輸量”，然後按  進行選擇。
您即可查閱到位元組數。
6. 檢視結束後，按  [返回]。

重新設定全部傳輸資料量計算

1. 執行“傳輸資料量計算”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清除傳輸量”，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是]。
傳輸資料量計算即會重新設定為零。
要取消重新設定，在步驟 3 中按  [否]。

單鍵撥號清單 (M 8-3)

您可以檢視單鍵撥號清單儲存的電話號碼，以執行其他作業。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電話管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單鍵撥號清單”，然後按  進行選擇。
單鍵撥號清單中儲存的姓名和手機號碼會依次顯示。

在單鍵撥號清單中登記電話號碼

1. 執行“單鍵撥號清單”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在單鍵撥號清單中登記的電話號碼。
3.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4. 按  或  反白顯示“儲存”（或“重新儲存”），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要在單鍵撥號清單中登記的姓名，然後按 。

提示

- 您可以在步驟 4 中選擇其他選項：
刪除 刪除選定之項目。
全部清除 刪除全部登記的項目。

本機號碼 (M 8-4)

您可以檢查自己的語音、數據和傳真電話號碼。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電話管理”，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本機號碼”，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從“語音”、“數據”或“傳真”中查閱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註

- “數據”或“傳真”可能無法顯示，這取決於 SIM 卡。

設定 (M 9)

手機設定 (M 9-1)

更改語言 (M 9-1-1)

您可以更改手機用於顯示訊息的語言。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手機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語言”，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進行選擇。

提示

- 文字輸入螢幕中可以更改輸入語言。(第 30 頁)

註

- 若在步驟 5 中選擇“自動”，即會選擇 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
- 若 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不受支援，即選擇手機的預設語言。

設定主螢幕 (M 9-1-2)

您可以更改主螢幕的設定。

主螢幕的待機畫面

手機為待機畫面提供了 1 種動畫和 3 種影像。

使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從 WAP 站點下載的影像均可用作待機畫面。

設定主螢幕內建的動畫或影像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手機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主螢幕”，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待機畫面”，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預設影像”，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動畫或影像，然後按  [檢視]。
選定之動畫或影像即會顯示。
- 按  進行設定。
待機螢幕上將會顯示選定的動畫或影像。

註

- 大約 30 秒鐘未操作手機時，即使選擇了動畫，待機螢幕也會顯示靜態影像（這依據選定的數據而異）。

提示

- 要取消待機畫面設定，在步驟 6 中選擇“關閉”。

設定用於主螢幕的我的相本

- 執行第 140 頁上的“設定主螢幕內建的動畫或影像”中的步驟 1 至 5。
- 按  或  反白顯示“我的相本”，然後按  進行選擇。
我的相本中記錄的影像的檔案名稱即會顯示。
-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影像即會顯示。
- 按 、、 或  指定要顯示的區域，然後按 。
選定的影像即會顯示在待機螢幕上。

註

- 某些影像可能會因其影像和數據類型而無法使用。

背景燈光

按下按鍵或選購的點煙式充電器已連接至手機時，可以打開或關閉主螢幕的背景燈光。

您可以更改或指定背景燈光打開的時間，這樣有助於延長電池的使用期限。

啓動／關閉背景燈光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手機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主螢幕”，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背景燈光”，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7.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將背景燈光設定為啓動，或者按“關閉”將背景燈光設定為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在步驟 7 中選擇“啓動”時：

8. 請輸入兩位數的背景燈光打開時間，然後按 。

用點煙式充電器充電時啓動／關閉背景燈光

此設定開啓時，若點煙式充電器已連接，手機的背景燈光點亮。（當手機關機時，外螢幕的背景燈光點亮。）

1. 執行“啓動／關閉背景燈光”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或  反白顯示“汽車”，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將背景燈光設定為啓動，或者按“關閉”將背景燈光設定為關閉，然後按 。

調整螢幕亮度

您可以從四種級別中選擇，以調整主螢幕的亮度。

1. 執行第 140 頁上的“設定主螢幕內建的動畫或影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螢幕亮度”，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淺) 或  (深) 調整螢幕亮度，使之最為清晰。
- 按 。

註

- 背景燈光的亮度不會影響外螢幕的螢幕亮度。

設定省電模式

若手機保持打開狀態，則螢幕在指定時間後會自動關閉，延長電池的使用期限。

您可以將省電模式開始生效的時間更改為 2 至 20 分鐘。

提示

- 購買本手機時，其設定是在 10 分鐘後進入省電模式。
- 執行第 140 頁上的“設定主螢幕內建的動畫或影像”中的步驟 1 至 4。
 - 按  或  反白顯示“省電模式”，然後按  進行選擇。
 - 使用數字鍵輸入兩位數的省電模式生效時間 (02 至 20 分鐘)，然後按 。

註

- 在您通話、使用 WAP 或使用應用程式時，省電模式不會工作。

取消省電模式功能

省電模式會持續工作，直至您按下某個鍵或者有來電提示。第一下按鍵動作僅會取消省電模式。您還必須按其他鍵才能輸入數字或文字值。

設定開機問候語

您可以設定開機時出現在螢幕上的訊息。

- 執行第 140 頁上的“設定主螢幕內建的動畫或影像”中的步驟 1 至 4。
- 按  或  反白顯示“開機問候語”，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 輸入訊息，然後按 。
一條訊息最多可含有 16 個字元。
關於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閱第 29 頁上的“輸入字元”。

提示

- 要取消開機問候語設定，在步驟 3 中選擇“關閉”。

影像設定

可以設定在開機或關機、接聽來電或操作鬧鐘時顯示的影像。

使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從 WAP 站點下載的影像均可用。

設定內建影像

1. 執行第 140 頁上的“設定主螢幕內建的動畫或影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設定影像的螢幕，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動畫 1”或“動畫 2”，然後按  [檢視]。
或者按  或  反白顯示“動畫 1”或“動畫 2”，然後在步驟 3 中選擇“來電畫面”或“鬧鐘提醒”後按  [檢視]。
選定之動畫或影像即會顯示。
5. 按  進行設定。

提示

- 要取消影像設定，在步驟 4 中選擇“預設值”，然後按 。

設定我的本相

1. 執行第 140 頁上的“設定主螢幕內建的動畫或影像”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要設定影像的螢幕，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我的本相”，然後按  進行選擇。
我的本相中記錄的影像的檔案名稱即會顯示。
5.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影像即會顯示。
6. 按 、、 或  指定要顯示的區域，然後按 。

註

- 某些影像可能會因其影像和數據類型而無法使用。

設定外螢幕 (M9-1-3)

您可以更改外螢幕的設定。

啓動／關閉外螢幕

您可以設定在手機合上時啓動或關閉的外螢幕。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手機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手機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外螢幕”，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螢幕啓動／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將外螢幕設定爲啓動，或者按“關閉”將其設定爲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外螢幕的待機畫面

手機爲外螢幕的待機畫面提供了 1 種動畫和 3 種影像。

使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從 WAP 站點下載的影像均可用作待機畫面。

設定外螢幕內建的動畫或影像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手機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外螢幕”，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待機畫面”，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按  或  反白顯示“預設影像”，然後按  進行選擇。
7.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的動畫或影像，然後按  [檢視]。
選定之動畫或影像即會顯示。
8. 按  進行設定。
選定之動畫或影像即會顯示。

註

- 大約 2 分鐘未操作手機時，即使選擇了動畫，待機螢幕也會顯示靜態影像。
- 當動畫設定為外螢幕的待機畫面時，電池會消耗大量電能，同時還會縮短待機時間。要延長電池的使用時間，請將外螢幕的待機畫面設定為靜態影像，或者將外螢幕的待機畫面設定為關閉。

提示

- 要取消待機畫面設定，在步驟 6 中選擇“關閉”。

設定用於外螢幕的我的相本

1. 執行第 145 頁上的“設定外螢幕內建的動畫或影像”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或  反白顯示“我的相本”，然後按  進行選擇。
我的相本中記錄的影像的檔案名稱即會顯示。
3. 按  或  反白顯示影像，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定影像即會顯示。
4. 按 、、 或  指定要顯示的區域，然後按 。
選定影像即會設定。

註

- 某些影像可能會因其影像和數據類型而無法使用。

啓動／關閉外螢幕的背景燈光

您可以設定在手機合上時啓動或關閉的外螢幕的背景燈光。

您還可以更改或指定外螢幕背景燈光的打開時間。

1. 執行第 145 頁上的“啓動／關閉外螢幕”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背景燈光”，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將背景燈光設定爲啓動，或者按“關閉”將背景燈光設定爲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在步驟 3 中選擇“啓動”時：

4. 請輸入兩位數的背景燈光打開時間，然後按  。

調整外螢幕的螢幕對比

有時您可能需要調整外螢幕的螢幕對比，以適合特定的燈光條件。

1. 執行第 145 頁上的“啓動／關閉外螢幕”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螢幕對比”，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低) 或  (高) 調整對比，使之最爲清晰。
螢幕對比有 9 級可供調整。
4. 按  。

設定來電畫面顯示

接收到來電顯示時，內建影像可以顯示在外螢幕上。

1. 執行第 145 頁上的“啓動／關閉外螢幕”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來電畫面顯示”，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內建影像（從“內建影像 1”至“內建影像 4”中選擇），然後按  進行選擇。

提示

- 您可以透過按  [檢視] 來預覽選定的預存影像。

顯示外螢幕上的時鐘

您可以設定要在外螢幕上顯示的數字／指針時鐘。

1. 執行第 145 頁上的“啓動／關閉外螢幕”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顯示時鐘”，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數字時鐘 1”至“數字時鐘 3”或“指針時鐘 1”至“指針時鐘 3”，然後按  進行選擇。

提示

- 您可以透過按  [檢視] 來預覽選定的時鐘。
- 要取消顯示時鐘，在步驟 3 中選擇“關閉”。
- 當待機畫面已設定時，待機畫面上會顯示指針時鐘的時針和分針，但不會顯示數位影像。

顯示外螢幕上的圖示

您可以設定在外螢幕上顯示圖示。

1. 執行第 145 頁上的“啓動／關閉外螢幕”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顯示圖示”的時鐘，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將顯示圖示設定為啓動，或者按“關閉”將其設定為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手機設定重新設定 (M 9-1-4)

可以將手機設定重新設定為其原廠設定。

1. 執行第 140 頁上的“更改語言”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恢復為原廠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然後按 。
4. 按  [是]。
要取消重新設定，在步驟 4 中按  [否]。

註

- 若在步驟 3 中輸入錯誤的手機密碼，操作將被取消。

通話設定 (M 9-2)

設定各種功能和服務。

來電等待 (M 9-2-1)

若要在通話期間接聽另一個來電，必須啟動來電等待服務。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通話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來電等待”，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啟動”將來電等待設定為啟動，或者按“關閉”將其設定為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按 。

註

- 並非所有行動電話網路均可使用來電等待服務。
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查閱來電等待服務狀態

1. 執行第 149 頁上的“來電等待”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狀態”，然後按 ● 進行選擇。
您便可以立即查閱來電等待服務的狀態。
3. 按 [返回]。

顯示通話計時 (M 9-2-2)

1. 執行第 149 頁上的“來電等待”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顯示通話計時”，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 進行選擇。

顯示發話號碼 (M 9-2-3)

此功能用於控制在與其他方通話時是否顯示發話號碼。

某些網路不支援此服務。關於此功能的適用性，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1. 執行第 149 頁上的“來電等待”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顯示發話號碼”，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顯示發話號碼，或者按“關閉”不顯示發話號碼，然後按 ● 進行選擇。

查閱顯示發話號碼的狀態

1. 執行“顯示發話號碼”中的步驟 1 至 2。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狀態”，然後按 ● 進行選擇。
您便可以立即查閱“顯示發話號碼”的狀態。
3. 按 ●。

調整聽筒的音量 (M 9-2-4)

您可以調整聽筒的音量。

1. 執行第 149 頁上的“來電等待”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音量”，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增大聽筒音量或按 ▼ 減小聽筒音量，然後按 ●。

來電大頭貼 (M 9-2-5)

接收來電時，登記在電話簿中主叫方的影像會顯示。

1. 執行第 149 頁上的“來電等待”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來電大頭貼”，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自動重撥 (M 9-2-6)

關於此功能，請參閱第 22 頁上的“自動重撥”。

分鐘提醒 (M 9-2-7)

分鐘提醒功能每過一分鐘就會發出聲音告知您通話時間。

1. 執行第 149 頁上的“來電等待”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分鐘提醒”，然後按  進行選擇。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恢復原廠設定 (M 9-2-8)

可以將通話設定重新設定為其原廠設定。

1. 執行第 149 頁上的“來電等待”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恢復原廠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然後按 。
4. 按  [是]。
要取消重新設定，在步驟 4 中按  [否]。

註

- 若在步驟 3 中輸入錯誤的手機密碼，操作將會取消，畫面也會返回至第 149 頁上的“來電等待”中的步驟 3。

來電轉接 (M 9-3)

處於無法接聽來電的特定環境時，可使用此服務將來電轉接到您的語音留言系統或另一個電話號碼。

轉接來電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來電轉接”，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其中一個來電轉接選項，然後按  進行選擇。

可用的來電轉接選項如下：

- “全部通話”：轉接全部語音來電，而不震鈴。
- “忙線時”：通話時轉接來電。
- “無應答”：在特定時間不接聽來電時轉接來電。
- “無訊號服務”：在手機處於網路服務範圍以外或關機時轉接來電。

5.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若要將來電轉接至電話簿中的某個號碼，請尋找需要的電話簿號碼。
按  或  顯示電話簿。然後按  或  反白顯示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進行選擇。關於尋找電話簿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尋找姓名和號碼”。
 7. 若要將來電轉接至手動輸入的某個號碼，請輸入該手機號碼。
 8. 按 。
- 若在步驟 4 中選擇“無應答”：
9. 按  或  反白顯示 6 級 (05 至 30 秒) 中的時間，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註

- 來電轉接設定為“全部通話”時，“”會出現在待機畫面上。

提示

- 若在步驟 5 中選擇“根據服務”，則可以在步驟 4 選定的選項中進一步選擇來電轉接選項。

查閱來電轉接狀態

- 執行第 152 頁上的“轉接來電”中的步驟 1 至 3。
-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查閱的來電轉接選項，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狀態”，然後按  進行選擇。
您便可以立即查閱選定來電轉接選項的狀態。
- 檢視結束後，按  [返回]。

取消全部來電轉接設定

- 執行第 152 頁上的“轉接來電”中的步驟 1 至 3。
- 按  或  反白顯示“全部取消”，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是]。
要取消重新設定，在步驟 3 中按  [否]。

- 按 。
全部來電轉接設定均會取消。

逐個取消來電轉接設定

- 執行第 152 頁上的“轉接來電”中的步驟 1 至 3。
-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取消的來電轉接選項，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或  反白顯示“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 按 。
選定的來電轉接即已取消。

日期時間設定 (M 9-4)

您需要設定正確的時間和日期，以便手機的各項基於時間的功能可以正常工作。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日期時間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使用數字鍵輸入日期、月份、年份和時間，然後按 .

當輸入以 12 小時制格式的時間，按  以在上午和下午之間切換。

日期和時間顯示的次序取決於格式設定。請參閱“選擇日期格式”。

選擇時間系統

1. 執行“日期時間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時鐘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時間格式”，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12 小時制”或“24 小時制”，然後按  進行選擇。

選擇日期格式

日期格式可以在“日.月.年”、“月-日-年”或“年/月/日”之間切換。

1. 執行“日期時間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時鐘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日期格式”，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日.月.年”、“月-日-年”或“年/月/日”，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設定時鐘顯示

1. 執行“日期時間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時鐘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顯示格式”，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只顯示時間”、“只顯示日期”或“日期時間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要設定不顯示時鐘，在步驟 4 中選擇“關閉”，然後按 .

註

- 以上設定對於外螢幕的時鐘顯示設定無效。

設定夏日時制時間

您可以切換至夏日時制時間，而不變更時間。

1. 執行第 154 頁上的“日期時間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時鐘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夏日時制”，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設定時區

1. 執行第 154 頁上的“日期時間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時區”，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更改時區”，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設定國別城市，然後按 。

個人化設定時區

1. 執行第 154 頁上的“日期時間設定”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時區”，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用戶時區”，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使用數字鍵輸入時差，然後按 。
每次按  均會在 - 和 + 之間切換。

網路設定 (M 9-5)

自動選擇網路 (M 9-5-1)

每次開機時，手機總會嘗試連接至優先網路。

若手機未連接至網路，可以立即執行以下作業，以建立優先網路連接。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手機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網路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選擇網路”，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自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手動選擇網路

若需要連接的網路不是自動連接的優先網路，請執行以下步驟。

1. 執行“自動選擇網路”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手動選擇網路”，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清單中的網路，然後按  進行選擇。

增加新網路

1. 執行“自動選擇網路”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增加新網路”，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新增”，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輸入國家代碼。
5. 按 。
6. 輸入網路代碼。
7. 按 。
8. 輸入名稱。
9. 按 。

編輯優先網路清單

更改網路在優先網路清單中的位置

1. 執行第 156 頁上的“自動選擇網路”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設定優先網路”，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要更改其在清單中位置的網路名稱，然後按 ● 進行選擇。
4. 按 ▲ 或 ▼ 反白顯示“插入”或“加至末尾”，然後按 ● 進行選擇。

從優先網路清單中刪除網路

1. 執行“更改網路在優先網路清單中的位置”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 進行選擇。

更改網路密碼 (M 9-5-2)

1. 執行第 156 頁上的“自動選擇網路”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更改網路密碼”，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輸入舊密碼，然後按 ●。
4. 輸入新密碼，然後按 ●。
5. 再次輸入新密碼，然後按 ●。
若在步驟 5 中輸入錯誤的密碼，畫面將會返回至步驟 2，並要求您重新輸入密碼。
6. 按 ●。

選擇適用時區 (M 9-5-3)

手機開機時自動嘗試選擇適用的時區。您還可以依據區域進行選擇。

對於美國：

1. 執行第 156 頁上的“自動選擇網路”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切換頻率”，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1900”，然後按 ● 進行選擇。

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反白顯示“900/1800”，然後按 ● 進行選擇。

網際網路設定 (M 9-6)

WAP / 多媒體訊息設定

可以分別對 WAP 設定和多媒體訊息設定執行以下設定。正常作業下，不需要更改這些設定。

WAP 設定 (M 9-6-1)

項目	說明	操作
設定組名稱 *	WAP 設定組名稱 (唯一名稱)	按 ▲ 或 ▼ 反白顯示“設定組名稱”，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需要的字串，然後按 ●。
IP 地址 *	IP 地址	按 ▲ 或 ▼ 反白顯示“IP 地址”，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 WAP 的 IP 地址，然後按 ●。
首頁	首頁	按 ▲ 或 ▼ 反白顯示“首頁”，然後按 ● 進行選擇。 如有必要，請輸入首頁位址，然後按 ●。

項目	說明	操作
連結埠 *	安全鎖選項	按 ▲ 或 ▼ 反白顯示“連結埠”，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連結埠 (1024-65535)，然後按 ●。
電路提示	電路提示	按 ▲ 或 ▼ 反白顯示“電路提示”，然後按 ● 進行選擇。 按 ▲ 或 ▼ 反白顯示“啓動”或“停止”，然後按 ● 進行選擇。
連接網路類型	傳輸連接網路類型	按 ▲ 或 ▼ 反白顯示“連接網路類型”，然後按 ● 進行選擇。 按 ▲ 或 ▼ 反白顯示“GPRS 優先”、“GPRS”或“CSD”，然後按 ● 進行選擇。

項目	說明	操作
GPRS 設定 (若“GPRS 優先”或“GPRS”選擇為連接網路類型，則應該進行設定)		
APN*	接入點名稱	按 ▲ 或 ▼ 反白顯示“APN”，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接入點名稱，然後按 ●。
帳號	帳號	按 ▲ 或 ▼ 反白顯示“帳號”，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帳號，然後按 ●。
密碼	密碼	按 ▲ 或 ▼ 反白顯示“密碼”，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密碼，然後按 ●。
延遲時間	延遲時間	按 ▲ 或 ▼ 反白顯示“延遲時間”，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秒鐘 (0-99999)，然後按 ●。

項目	說明	操作
CSD 設定 (若“GPRS 優先”或“CSD”選擇為連接網路類型，則應該進行設定)		
電話號碼*	接入點號碼	按 ▲ 或 ▼ 反白顯示“電話號碼”，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接入點號碼，然後按 ●。
連接類型	ISDN 或類比	按 ▲ 或 ▼ 反白顯示“連接類型”，然後按 ● 進行選擇。 按 ▲ 或 ▼ 反白顯示“ISDN”或“類比”，然後按 ● 進行選擇。
帳號	帳號	按 ▲ 或 ▼ 反白顯示“帳號”，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帳號，然後按 ●。
密碼	密碼	按 ▲ 或 ▼ 反白顯示“密碼”，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密碼，然後按 ●。

項目	說明	操作
延遲時間	延遲時間	按 ▲ 或 ▼ 反白顯示“延遲時間”，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秒鐘 (0-99999)，然後按 ●。

*: 項目將設定為必需項目。

多媒體訊息設定 (M 9-6-2)

項目	說明	操作
設定組名稱 *	多媒體訊息設定組名稱 (唯一名稱)	按 ▲ 或 ▼ 反白顯示“設定組名稱”，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需要的字串，然後按 ●。
IP 地址 *	IP 地址	按 ▲ 或 ▼ 反白顯示“IP 地址”，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多媒體訊息的 IP 地址，然後按 ●。
訊息伺服器位址 *	多媒體訊息伺服器	按 ▲ 或 ▼ 反白顯示“訊息伺服器位址”，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訊息伺服器的位址，然後按 ●。

項目	說明	操作
連結埠 *	安全鎖選項	按 ▲ 或 ▼ 反白顯示“連結埠”，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連結埠 (1024-65535)，然後按 ●。
連接網路類型	傳輸連接網路類型	按 ▲ 或 ▼ 反白顯示“連接網路類型”，然後按 ● 進行選擇。 按 ▲ 或 ▼ 反白顯示“GPRS 優先”、“GPRS”或“CSD”，然後按 ● 進行選擇。
GPRS 設定 (若“GPRS 優先”或“GPRS”選擇為連接網路類型，則應該進行設定)		
APN*	接入點名稱	按 ▲ 或 ▼ 反白顯示“APN”，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接入點名稱，然後按 ●。

項目	說明	操作
帳號	帳號	按 ▲ 或 ▼ 反白顯示“帳號”，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帳號，然後按 ●。
密碼	密碼	按 ▲ 或 ▼ 反白顯示“密碼”，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密碼，然後按 ●。
延遲時間	延遲時間	按 ▲ 或 ▼ 反白顯示“延遲時間”，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秒鐘 (0-99999)，然後按 ●。
CSD 設定 (若“GPRS 優先”或“CSD”選擇為連接網路類型，則應該進行設定)		
電話號碼 *	接入點號碼	按 ▲ 或 ▼ 反白顯示“電話號碼”，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接入點號碼，然後按 ●。

項目	說明	操作
連接類型	ISDN 或類比	按 ▲ 或 ▼ 反白顯示“連接網路類型”，然後按 ● 進行選擇。 按 ▲ 或 ▼ 反白顯示“ISDN”或“類比”，然後按 ● 進行選擇。
帳號	帳號	按 ▲ 或 ▼ 反白顯示“帳號”，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帳號，然後按 ●。
密碼	密碼	按 ▲ 或 ▼ 反白顯示“密碼”，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密碼，然後按 ●。

項目	說明	操作
延遲時間	延遲時間	按 ▲ 或 ▼ 反白顯示“延遲時間”，然後按 ● 進行選擇。 輸入秒鐘（0-99999），然後按 ●。

*：項目將設定為必需項目。

設定帳戶資訊

此資訊應由您的服務供應商提供。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網際網路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WAP 設定”或“多媒體訊息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要編輯的設定組名稱，然後按  [選項]。
6. 按  或  反白顯示“編輯”，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7.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編輯的項目，然後按  進行選擇。
8. 編輯每個項目。
9. 編輯結束後，按  [儲存]。

選擇網路連接設定組

1. 執行“設定帳戶資訊”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使用的設定組名稱，然後按  進行選擇。

紅外線 (M 9-7)

您可以使用內建紅外線來建立手機和配有紅外線連結埠的電腦之間的連接。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紅外線”，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將會出現在螢幕上。

若未透過紅外線通訊傳送／接收數據，紅外線設定將恢復為關閉狀態。

安全鎖 (M 9-8)

啓動／停止 PIN 密碼 (M 9-8-1)

若啓動了 PIN 密碼，每次開機時均會要求您輸入 PIN 密碼。PIN 密碼儲存於 SIM 卡中，購買 SIM 卡時應該瞭解 SIM 密碼。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安全鎖”，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開機 PIN 碼”，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6. 輸入您的 PIN 密碼，然後按 。
7. 按 。

註

- 若在步驟 6 中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密碼，SIM 卡將被鎖定。要解除鎖定，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SIM 卡供應商聯絡。

更改 PIN 密碼

此功能可供您更改儲存在 SIM 卡中的 PIN 密碼。更改 PIN 密碼之前，在第 164 頁上的“啓動／停止 PIN 密碼”的步驟 5 中選擇“啓動”。

1. 執行第 164 頁上的“啓動／停止 PIN 密碼”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開機 PIN 碼”，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更改 PIN”，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輸入現有 PIN 密碼，然後按 。
5. 輸入新的 PIN 密碼，然後按 。
6. 再次輸入新的 PIN 密碼，然後按 。
若輸入的密碼與步驟 6 中輸入的密碼不同，螢幕將返回至步驟 5，並要求您重新輸入正確的密碼。
7. 按 。

手機鎖 (M 9-8-2)

手機鎖是一種附加的安全功能，可以防止他人擅自使用您的手機或某些功能。預設的手機密碼是“0000”。

1. 執行第 164 頁上的“啓動／停止 PIN 密碼”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手機鎖”，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然後按 。
若輸入錯誤的手機密碼，螢幕將會被清除，並要求您重新輸入密碼。

更改手機密碼

在更改手機密碼之前，在“手機鎖”的步驟 3 中選擇“啓動”。預設的手機密碼是“0000”。

1. 執行“手機鎖”中的步驟 1 至 2。
2. 按  或  反白顯示“更改話機密碼”，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輸入舊的手機密碼，然後按 。
4. 輸入新的手機密碼，然後按 。

5. 再次輸入新的手機密碼，然後按 。
若輸入的密碼與步驟 5 中輸入的密碼不同，螢幕將返回至步驟 4，並要求您重新輸入正確的密碼。

更改 PIN2 密碼 (M 9-8-3)

PIN2 密碼用於保護手機的某些功能，如固定撥號和通話計費上限。以下說明如何更改 PIN2 密碼。

1. 執行第 164 頁上的“啓動/停止 PIN 密碼”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更改 PIN2”，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輸入現有 PIN2 密碼，然後按 。
4. 輸入新的 PIN2 密碼，然後按 。
5. 再次輸入新的 PIN2 密碼，然後按 。
若輸入的密碼與步驟 5 中輸入的密碼不同，螢幕將返回至步驟 4，並要求您輸入正確的密碼。
6. 按 。

通話限制 (M 9-8-4)

此功能可供您設定來電和撥出手機限制。要啓動通話限制，您需要從服務供應商處獲取通話限制密碼。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安全鎖”，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通話限制”，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按  或  反白顯示通話限制選項，然後按  進行選擇。

可用的通話限制功能如下：

- “禁止撥國際長途”：限制撥打所有國際電話。
- “限撥國內和本地電話”：限制撥打所有國際電話，只能撥打本國電話。
- “限制來電”：限制所有來電。

6. 按  或  反白顯示其中一個的通話限制選項，然後按  進行選擇。

可用的通話限制選項如下：

- “全部服務”：限制所有服務。
 - “語音”：限制所有語音。
 - “數據”：限制所有數據電話。
 - “傳真”：限制所有傳真電話。
7.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若選擇“關閉”，將會取消選定的通話限制設定。
8. 輸入網路密碼，然後按 。
要更改網路密碼，請參閱第 157 頁上的“更改網路密碼”。
9. 按 。
選定的通話限制功能即會啓動。
若輸入錯誤的網路密碼，輸入的密碼將會被清除。請輸入正確的密碼。

查閱通話限制狀態

1. 執行第 166 頁上的“通話限制”中的步驟 1 至 6。
2. 按  或  反白顯示“狀態”，然後按  進行選擇。
您便可以立即查閱選定通話限制選項的狀態。
3. 確認完成後，按  [返回]。

全部取消通話限制設定

1. 執行第 166 頁上的“通話限制”中的步驟 1 至 4。
2. 按  或  反白顯示“全部取消”，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輸入網路密碼，然後按 。
4. 按 。
全部通話限制設定均會取消。

逐個取消通話限制設定

1. 執行第 166 頁上的“通話限制”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取消的通話限制選項，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關閉”，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輸入限制密碼，然後按 。
- 選定的通話限制設定即會取消。

固定撥號 (M 9-8-5)

啓動固定撥號之後，您只能撥打預先設定的號碼。

啓動固定撥號

1. 按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或  反白顯示“安全鎖”，然後按  進行選擇。
 4. 按  或  反白顯示“固定撥號”，然後按  進行選擇。
 5. 輸入 PIN2 密碼，然後按 。
 6. 按  或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進行選擇。
 7. 按  或  反白顯示“啓動”，然後按  進行選擇。
- 若選擇“關閉”，固定撥號功能即會停用。

新增姓名

1. 執行第 168 頁上的“啓動固定撥號”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或  反白顯示“編輯號碼”，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4. 按  或  反白顯示“新增”，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5. 新增姓名和電話號碼。
關於新增姓名和電話號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40 頁上的“建立新項目”。
6. 按  [儲存]。

尋找記錄的姓名

1. 執行“新增姓名”中的步驟 1 至 3。
2. 按  或  反白顯示“尋找”，然後按  進行選擇。
3. 尋找需要的姓名。
關於尋找姓名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尋找姓名和號碼”。

編輯記錄的姓名

1. 執行“新增姓名”中的步驟 1 和 2。
2. 按  或  反白顯示需要編輯的姓名，然後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或  反白顯示“編輯”，然後按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編輯選定的姓名。
關於編輯姓名的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上的“編輯電話簿項目”。

刪除記錄的姓名

1. 執行第 169 頁上的“新增姓名”中的步驟 1 和 2。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需要刪除的姓名，然後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刪除”，然後按 ● 或 [選擇] 進行選擇。
4. 按 [是]。
選定姓名即被刪除。
要取消刪除，在步驟 4 中按 [否]。

恢復原廠設定 (M 9-9)

可以將全部設定重新設定為其原廠設定。

1. 按 ● 顯示主功能表。
2. 按 ▲、▼、◀ 或 ▶ 反白顯示“設定”，然後按 ● 進行選擇。
3. 按 ▲ 或 ▼ 反白顯示“恢復原廠設定”，然後按 ● 進行選擇。
4.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然後按 ●。
5. 按 [是]。
要取消重新設定，在步驟 5 中按 [否]。
全部設定均會重新設定。

註

- 若在步驟 4 中輸入錯誤的手機密碼，操作將被取消。

將 GX-21 連接至電腦

您可以將 GX-21 連接至使用紅外線連結埠或 RS232C 連結埠的電腦以使用以下功能*：

- GSM/GPRS 調制解調器
- GX-21 Handset Manager

* 需要用於 RS232C (COM) 連結埠連接的選購的數據傳輸線 XN-1DC10。

系統需求

作業系統：Windows® 98*、Windows® Me、Windows® 2000**、Windows® XP

- * Windows® 98 第二版、Windows® 98、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以後版本
- ** Service Pack 3

接口：紅外線連結埠或 RS232C 連結埠
CD-ROM 光碟機

GSM/GPRS 調制解調器

您可以使用 GX-21 用作 GSM/GPRS 調制解調器，從您的電腦中存取網際網路。

Handset Manager

您可以在手機和電腦之間傳送影像、聲音、動畫片段和電話簿項目，並可以使用電腦上的電話簿項目。

關於軟體支援的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sharp-mobile.com>

軟體安裝

1. 將隨機附帶的 CD-ROM 光碟（附送 CD 光碟）插入 CD-ROM 光碟機。
GX-21/GX22/GX27 CD-ROM 螢幕即會顯示。
若未顯示 GX-21/GX22/GX27 CD-ROM 螢幕，雙擊 CD-ROM 光碟中的 [Launcher.exe]。
2. 選擇欲安裝程式。
安裝程式即會開始。
3. 請依照畫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註

紅外線通訊

- 紅外線連結埠需要相互對準。



- 紅外線連結埠之間的距離應限於 20 cm，角度 30° 以內。
- 建議不要在數據傳送期間撥打或應答手機。否則，傳送作業可能會中斷。

GSM/GPRS 調制解調器

- 建議不要在使用 GX-21 作為 GSM/GPRS 調制解調器期間撥打或應答電話。否則，傳送作業可能會中斷。
- 透過紅外線通訊傳送數據時，必須將紅外線設定置為“啟動”。(第 164 頁)

Handset Manager

- 一些大檔案可能無法從電腦傳送至手機。
- 在將手機連接至電腦時，需要選擇用於資料傳輸的通訊方式。(第 126 頁)

故障排除

問題	解決方法
手機無法開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務必使電池正確插入且充足電。
拒絕接受 PIN 密碼或 PIN2 密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務必輸入正確的密碼（4 至 8 位數）。SIM 卡／受保護的功能在 3 次不成功的嘗試後將被鎖定。若沒有正確的 PIN 密碼，請聯絡您的 SIM 供應商。
SIM 卡被鎖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輸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 PUK 密碼（8 位數）（若受支援）。若嘗試成功，請輸入新的 PIN 密碼，然後再次確認手機是否可以工作。否則，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顯示的內容難以辨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調整主螢幕的背景燈光亮度，然後調整外螢幕的螢幕對比。

問題	解決方法
開機後無法使用手機的各項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查無線電訊號強度指示，因為您可能處於服務範圍之外。開機時查看是否有任何錯誤訊息顯示。若如此，請聯絡您的經銷商。確保正確插入 SIM 卡。
無法撥打手機或接收來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在開機時顯示“SIM 卡錯誤”訊息，表示無法使用 SIM 卡或 SIM 卡已損壞。聯絡您的經銷商或網路服務供應商。檢查通話限制、固定撥號設定、剩餘電池電量和來電轉接設定。檢查您的手機目前是否正使用紅外線 (IrDA) 或數據傳輸線執行數據通訊。若使用 SIM 儲值卡，請檢查卡上餘額。

問題	解決方法
通話品質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目前所處的位置可能無法獲取良好的通話品質（如在汽車或火車內）。轉到無線電訊號強度較大的位置。
無法存取網路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您的帳戶是否已註冊，以及服務提供的範圍。
無法發送或接收文字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務必確保您已正確訂購簡訊服務，網路也支援此服務，並且已正確設定中心號碼。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
無法連接至多媒體訊息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媒體訊息設定和配置可能遺失或不正確，或者網路不支援該功能。向您的服務供應商洽詢接入點號碼。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確認正確設定。
可用記憶體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任何無用數據。

問題	解決方法
通話意外中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磁性物品，如置於手機附近的健身項鍊，可能中止了通話。使手機遠離此類物品。
電話簿中無項目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電話簿來源設定（手機和SIM）是否正確，以及顯示分組設定是否正確設定。
傳真傳送失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傳送傳真數據之前，配置傳真軟體以使用軟體流量控制。 建議使用選購的數據線用於傳送傳真數據。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本手機符合國際規範，請在正常條件下使用，並依照以下指示。

使用條件

電磁波

- 乘坐輪船和飛機（因為手機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電子系統）時切勿開機。目前法律明令禁止在飛機上使用行動電話，違者即構成違法行為。
- 在醫院內，除指定區域外，請勿開機。
- 使用本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影響醫療電子裝置（起搏器、助聽器、胰島素注射器等）的效能。在電話功能打開時，切勿將其帶至醫療設備附近或正在使用醫療設備的區域。若戴有助聽器或起搏器，請僅在身體上沒有佩戴設備的一側使用電話。若已開機，則手機任何時候都應與起搏器相距至少 15.24 cm。
- 在煤氣或易燃物品附近切勿開機。
- 在加油站、化工廠和所有存在爆炸危險的場所使用手機時，請依照本手機關於這類場所內使用的相關規定。

保養手機

- 請勿讓小孩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使用手機。
- 請勿擅自拆開或嘗試修理手機。本產品只能由授權的維修人員修理。
- 切勿讓手機摔到地上或使其遭受劇烈震動。大力彎折機身和按壓顯示屏或按鍵可能會損壞手機。
- 切勿使用清潔劑清潔手機。只能使用柔軟的乾布。
- 切勿將手機放在後兜，因為坐下時可能會損壞電話。顯示屏由玻璃製成，特別容易破碎。
- 避免觸摸手機下側的外接連接器，因為其中的精密元件可能會遭受靜電的破壞。

電池

- 僅使用手機製造廠商建議的電池、充電器和附件。對於因使用其他充電器、電池或附件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 網路配置和使用手機將影響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
使用遊戲或照相機將加速電池的消耗。
- 當螢幕上顯示電池充電警告時，請盡快給電池充電。若不顧警告而繼續使用手機，手機將會停止工作，任何時候儲存的所有資料和設定可能會遺失。
- 從手機中取出電池之前，務必確保手機已關機。
- 取出舊電池後，盡快裝上新電池並為其充電。
- 切勿觸摸電池接頭。若導電材料接觸裸露的接頭，電池可能會造成損壞、人身傷害或燃燒。在電池和手機分離時，請用非導電性材料製成的外殼將其安全地存放。

- 使用和存放電池的最佳溫度為近似 20°C。
- 在低溫下電池的性能受到限制，特別是在 0°C 以下時，無論電池是否有足夠的剩餘電量，手機都可能會暫時停止工作。
- 將手機暴露於極高或極低溫度下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 電池可以充電、放電數百次，但最終還是會用壞。若作業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短於正常時間，則應該購買新電池。

注意

換用錯誤類型的電池
會有爆炸危險，
請依照指示處置
用過的電池

請參閱第 14 頁上的“電池廢置”。

天線保養

- 若無必要，請勿在使用行動電話時觸摸天線。若觸摸，通話品質可能會受到影響，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可能也會縮短，因為手機作業時可能需要耗費更多的電量。

- 僅使用 Sharp 為本行動手機提供或認可的天線。使用未經驗證或改造過的天線可能會損壞行動手機。而且，行動手機可能會因違反相應規定而失去效能和超過 SAR 級數限制。
- 為避免削弱效能，請勿損壞行動電話的天線。
- 直接用麥克風通話時，請拿好行動電話，使天線朝上，稍稍高過肩膀。
- 為避免干擾爆破作業，請在爆破區域或立有“關閉雙向無線電”告示的地方關機。

相機作業

- 請先瞭解影像品質、檔案格式等。
顯示最多支援 65,536 色。
拍攝的影像可儲存為 JPEG 格式 (JPEG 高色彩)。
- 拍攝影像時，請注意手不要晃動。
若拍攝影像時晃動了手機，影像可能會模糊不清。拍攝影像時請拿穩手機以防移動，或者使用自拍模式。
- 拍攝影像之前請清潔鏡頭蓋。
鏡頭蓋上的指印、油污等會干擾鏡頭的清晰聚焦。先用軟布擦拭鏡頭，然後拍攝影像。

其他

- 與任何電子儲存裝置協同工作時，各種環境下均有可能遺失或損毀數據。
- 在將手機與個人電腦或週邊設備連接之前，請仔細閱讀操作手冊中關於其他裝置的說明。
- 若手機的電池已經取出一段時間，或者手機已經重新設定，該裝置的時鐘和日曆可能會重新起始。此時應更新日期和時間。
- 僅使用隨機附帶的免持裝置。若使用未經驗證的免持裝置，手機的某些功能可能無法工作。

- 手機使用磁性物體來識別手機是否已合上。請勿將磁卡置於手機附近或使磁卡夾在手機中，以免損壞已記錄的數據。
- 請勿使手機燈對著眼睛閃爍，否則會損傷視力，或者使人眼花而導致事故發生或受到傷害。

環境

- 使手機遠離高溫。切勿將其置於汽車的儀錶板上或加熱器附近。切勿將其置於極度潮濕或灰塵多的地方。
- 由於本產品不具備防水效能，因此切勿在可能有液體（如水）浸入機身的地方使用或存放。雨滴、水霧、果汁、咖啡、蒸氣、汗液等也會引起故障。

於車內使用的預防措施

- 使用者有義務核實當地法律是否禁止在汽車內使用行動電話。駕駛時應集中注意力。撥打手機或接聽來電時，應靠邊泊車。
- 若當地法律禁止車內使用行動手機，我們建議將手機與附裝的免持裝置一起使用。
- 使用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干擾車輛的電子系統，如 ABS 防鎖煞車或安全氣囊。為確保不發生此類問題，請在連接手機之前洽詢您的經銷商或汽車製造廠商。
- 只能讓合格的服務維護人員安裝車內附件。

對於因使用不當或不依照此處指示使用而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SAR

測試結果表明，Sharp 行動電話的設計、製造均未超過交通部電信總局要求的電磁輻射限制。這些限制是獨立科學組織製定的全面指引的一部份。這些指引包括專門設計的實際安全限制，可確保手機使用者和他人的安全，並考慮了各個年齡階層和健康狀況、個別靈敏度和環境條件。交通部電信總局的規則根據特定吸收率（SAR）量度了人們在使用手機時身體所吸收的無線電射頻電磁能量。目前公認的一般 SAR 限制是每千克 1.6 瓦特，即平均分佈在任何 1 公克的人體組織上。Sharp 行動電話的 SAR 值為每千克 0.514 瓦特。經測試，本手機即使以最高的驗證功率作業，也可確保不會超過此限制。在使用中，Sharp 行動電話的作業功率可能低於全功率，因為它的設計是，只有在與網路通訊時才會使用全功率。

非保固項目

以下項目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 (i) 任何因使用所造成之外殼及其它表面損耗。
- (ii) 非正常操作之行爲，如：未依使用手冊操作，撞擊或潮濕，日光直射，化學腐蝕，生鏽，使用未經認證之改造，連線，開啓或修理行爲，使用未經認證之零件，濫用不正當之裝置，意外，非人爲之災害，或其它非 Sharp 所能控制範圍之內的操作（不包括：使用壽命及天線之折損）除非該損耗原始於不當材料或裝置。
- (iii) 該手機序號或產品序號被擦掉移除或修改，或無法辨識。

- (iv) 因使用或連接未經 Sharp 認證或授權之配件，所產生之損耗。
- (v) 因網路系統不正常所產生之損耗。
- (vi) 因未使用原廠電池而產生短路，或因電池外露而造成之損壞。
- (vii) 因網路參數改變而需昇級軟體版本所造成之損壞。
- (viii) 使用於手冊說明之最高限制範圍外。
- (ix) 租借之手機。

充電插頭：

如插座與插孔不合請勿插入使用。

索引

Symbols

- # 鍵 10
- * / Shift 鍵 9

D

- DTMF 鈴聲 28
- 靜音 28

P

- PIN 密碼 164
- PIN2 密碼 166

S

- SAR 179
- SIM 卡 11
 - 取出 13
 - 插入 11

T

- T9 文字輸入
 - 使用注音輸入模式 33
 - 使用筆劃模式 34

W

- WAP 設定 158

四畫

- 中心鍵 9
- 中心鍵／導覽鍵 17
- 分組電話 47

- 手機燈 10, 14
- 文字範本
 - 使用 35, 65, 74
- 日曆 118
 - 刪除計劃 119
 - 尋找特定日期 118

五畫

- 主功能表 36
 - 功能表功能清單 38
 - 捷徑鍵 36
 - 操作嚮導 36
- 主螢幕 9, 17
- 功能表 36
 - 主功能表 36
 - 捷徑鍵 36
 - 操作嚮導 36

- 右軟鍵 9, 17
- 外接連接器 10
- 左軟鍵 9, 17
- 本機號碼 139

六畫

- 任意鍵接聽 133
- 地區資訊 82
 - 啟動／停止 82
- 多媒體訊息 63

下載 70

- 加鎖／解鎖 72
- 打開或關閉播放頁面設定 66
- 回覆 69
- 在草稿箱中儲存 65
- 在電話簿中儲存發送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70

刪除 72

- 建立 63
- 重寄 71
- 副本 69
- 設定 73

- 插入附加的檔案 66
- 發送草稿箱中的訊息 67
- 新增接收人 65

撥叫 72

- 檢查發送人和接收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68

讀 68

變更 70

字元 29

- T9 文字輸入 31
- 字元對應表 29
- 更改輸入法 30

- 更改輸入語言 30
- 剪下文字 35
- 符號及標點符號 32
- 貼上文字 35
- 複製文字 35
- 輸入 29
- 安全鎖 164
 - 手機鎖 165
 - 更改 PIN 密碼 165
 - 更改 PIN2 密碼 166
 - 更改手機密碼 165
 - 固定撥號 168
 - 啓動／停止 PIN 密碼 164
 - 通話限制 166
- 忙線音 23
- 七畫**
 - 免持連接器 9
 - 我的書籤 101
 - 我的範本 102
 - 刪除 103
 - 新增文字範本 102
 - 編輯 102
 - 檢視 102
- 八畫**
 - 來電
 - 拒絕 23
 - 保留通話 24
 - 通話期間撥打另一電話 24
 - 應答 23
 - 來電等待 25, 149
 - 來電轉接 152
 - 取消全部來電轉接設定 153
 - 查閱來電轉接狀態 153
 - 逐個取消來電轉接設定 153
 - 轉接來電 152
 - 狀態指示 17
 - 近拍撥盤 10
- 九畫**
 - 待機畫面設定 104
 - 恢復原廠設定 170
 - 指示
 - 外螢幕 19
 - 故障排除 173
 - 相機 10, 51
 - 數位相機 51
 - 錄影功能 58
 - 紅外線 164
 - 紅外線連結埠 10
 - 計算機 123
 - 匯率轉換 124
 - 重撥 22
 - 自動重撥 22
 - 音樂庫 96
 - 下載 96
 - 刪除 98
 - 更改檔案名稱 97
 - 音調 98
 - 發送訊息 98
 - 播放 97
 - 檢查資訊 97
 - 聲音大小 98
- 音樂編輯 109
 - 刪除 115
 - 建立自己的原創鈴聲 109
 - 音符／休止符的類型 112
 - 音階／休止符 111
 - 音調 113
 - 鈴聲大小 115
 - 編輯 116
 - 複製／貼上音符 117
- 十畫**
 - 記憶體狀態 103
 - 訊息
 - 多媒體訊息 63
 - 簡訊 74
 - 閃光燈 10
- 十一畫**
 - 區域廣播 81
 - 啓動／關閉 81
 - 設定 81
 - 設定語言 82

- 讀 81
- 國際撥號 21
- 情境模式 127
 - 低電量警告音 133
 - 按鍵音 130
 - 重新設定 128
 - 個人化設定 128
 - 訊息提示音 132
 - 啓動 127
 - 開機／關機音樂 132
 - 鈴聲音量 129
 - 鈴聲設定 129
 - 震動 130
 - 警告音 131
- 設定 140
 - WAP 158
 - 手機設定 140
 - 日期時間設定 154
 - 主螢幕 140
 - 外螢幕 145
 - 任意鍵接聽 133
 - 多媒體訊息 160
 - 安全鎖 164
 - 更改語言 140
 - 來電轉接 152
 - 恢復原廠設定 170
 - 省電模式 143

- 紅外線 164
- 背景燈光 142
- 重新設定 149
- 通話設定 149
- 開機問候語 143
- 網路設定 156
- 網際網路 158
- 影像設定 144
- 螢幕亮度 142
- 通話 21
 - 結束 22
 - 撥打 21
- 通話計時 135
 - 查閱全部通話時間 135
 - 查閱最後一個電話的通話時間 135
 - 重新設定全部通話計時 136
- 通話計費 136
 - 查閱全部通話計費 137
 - 查閱最後一個電話的通話費用 136
 - 查閱費率 137
 - 查閱資費上限 138
 - 查閱餘額 138
 - 重新設定全部通話計費 138
 - 設定計費上限 137
 - 設定費率 137

- 通話記錄 134
 - 刪除 135
 - 發送訊息 134
 - 檢視 134
- 通話設定 149
 - 分鐘提醒 151
 - 自動重撥 151
 - 來電等待 149
 - 重新設定 151
 - 調整聽筒音量 150
 - 顯示通話計時 150
 - 顯示發話號碼 150
- 麥克風 10
- 靜音 28
- 十二畫**
- 喇叭 10
- 單鍵撥號 21, 49
- 單鍵撥號清單 139
 - 全部清除 139
 - 刪除 139
 - 重新儲存 139
 - 儲存 139
- 發送結果回報
- 確認 71
- 發送鍵 9
- 結束／電源鍵 10
- 開機和關機 16

十三畫

- 傳輸資料量計算 138
 - 重新設定 138
- 會議通話 26
 - 私下交談 27
 - 結束與參與者的通話 27
 - 新增參與者 27
 - 撥打會議電話 26
- 資料庫 87
- 資料傳輸
 - GSM/GPRS 調制解調器 171
 - Handset Manager 171
 - 系統需求 171
 - 軟體安裝 171
- 遊戲和娛樂 104
- 鈴聲 47
- 電池 11
 - 充電 14
 - 取出 13
 - 插入 11
 - 廢置 14
- 電池電量指示 15
- 電話簿 39
 - 切換電話號碼的位置編號 50
 - 刪除 46
 - 更改所使用的記憶體 39
 - 建立 40

- 記憶體狀態 48
- 從通話記錄中新增號碼 42
- 尋找 44
- 發送訊息 49
- 撥號 44
- 編輯 45
- 儲存輸入的號碼 42
- 顯示分組 46

十四畫

- 緊急撥號 21
- 網路設定 156
 - 自動選擇網路 156
 - 更改網路密碼 157
 - 增加新網路 156
 - 編輯優先網路清單 157
- 語音留言鍵 9
- 語音記事 125
 - 播放 125
 - 錄製 125
- 遠傳行動網 83
 - 退出 WAP 瀏覽器 83
 - 檢視 WAP 瀏覽器 83
 - 瀏覽 WAP 頁面 83
 - 瀏覽器功能表 84
- 遠傳行動網網站 85
 - 刪除書籤 86
 - 新增書籤 85

- 編輯書籤 86

十五畫

- 影片庫 99
 - 下載 99
 - 刪除檔案 101
 - 更改檔案名稱 100
 - 發送訊息 100
 - 播放 99
 - 檢查資訊 100
- 影像 90
 - 下載 93
 - 存至電話簿 90
 - 刪除 95
 - 更改檔案名稱 93
 - 設為待機畫面 90
 - 發送訊息 95
 - 編輯影像 91
 - 調整大小 94
 - 檢查資訊 96
 - 觀看 93
- 撥號音
 - 靜音 28
- 數位相機 51
 - 切換觀景窗 52
 - 刪除影像 57
 - 更改閃光燈顏色 57
 - 使用近拍功能 52

- 使用計時器 55
- 近距拍攝影像 52
- 指示符 53
- 重新拍攝影像 53
- 連拍 55
- 發送影像 57
- 調整影像亮度 54
- 選擇快門聲音 57
- 選擇相框 56
- 選擇影像大小 52
- 選擇影像品質 52
- 觀看拍攝的影像 54
- 鬧鐘 120
 - 更改鬧鐘設定 122
 - 重新設定所有鬧鐘設定 123
 - 重新設定鬧鐘設定 123
 - 停止鬧鐘功能 122
 - 設定時區 155
 - 設定鬧鐘 120

十六畫

- 導覽鍵（箭頭鍵） 9, 36
- 輸入法 30
 - 更改 30
- 輸入語言
 - 更改 30
- 選購配件 7

- 錄影功能 58
 - 刪除影片 62
 - 使用自拍模式 61
 - 使用近拍功能 59
 - 指示符號 59
 - 發送影片 62
 - 與聲音一起錄製影片 62
 - 調整影片亮度 60
 - 選擇指示燈顏色 62
 - 選擇影片品質 59
 - 錄製近距拍攝的影片 58
 - 錄製影片 58
 - 觀看錄製的影片 60

十七畫

- 應用程式
 - SIM 應用程式工具 118
 - 下載 105
 - 日曆 118
 - 刪除 89
 - 我的爪哇 87
 - 背景燈光 106
 - 計算機 123
 - 重新設定 108
 - 音量 106
 - 個人助理 118
 - 執行 88, 104
 - 清除全部應用程式 109

- 設定閃爍功能 107
- 等候時間 105
- 結束 89
- 資料傳輸 126
- 網路連線功能 104
- 網路連線確認 108
- 語音記事 125
- 輔助說明 126
- 暫停 89
- 震動 107
- 鬧鐘 120
- 優先設定 105
- 檢查資訊 89
- 關於 Java™ 109

十八畫

- 簡訊 74
 - 在草稿箱中儲存 74
 - 有效期限 79
 - 刪除 78
 - 建立 74
 - 訊息格式 79
 - 副本 77
 - 設定 79
 - 連接網路類型 80
 - 提取電話號碼 78
 - 發送 75
 - 撥叫 77

編輯 77
應答 76
讀 76
二十二畫
聽筒 9
聽筒音量 24
調整 24
二十三畫
顯示指示 17, 19
外螢幕 19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窗切換鍵 9

附件

接口：序列埠（D 型 9 針連接器）或 IrDA
CD-ROM 光碟機

備用鋰離子電池（XN-1BT11）

- 若電池使用期限變得非常短，即使充電，也應予以置換。請購買一塊新的電池。
- 關於處置電池的詳情，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5 頁。

本手機符合 93/68/EEC 修訂頒佈的 Directive 89/336/EEC 的要求。

數據傳輸線（XN-1DC10）

本手機符合 93/68/EEC 修訂頒佈的 89/336/EEC 規程的要求。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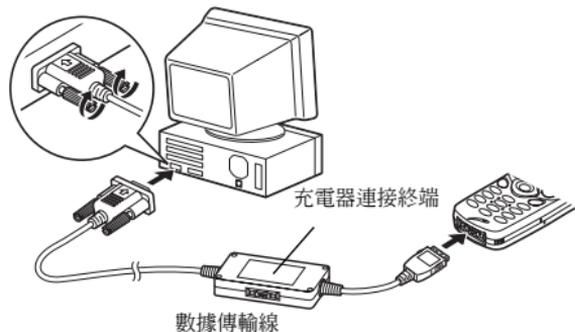
此數據傳輸線 XN-1DC10 具備 GSM/GPRS 數據傳送能力，可以將 GX 系列手機連接至個人電腦。傳送類型可以選擇為數據傳輸線（RS-232C 序列傳輸線）或 IrDA。

系統需求

作業系統：Windows® 98*、Windows® Me、Windows® 2000、Windows® XP

- * Windows® 98 第二版、
或 Windows® 98 +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
以後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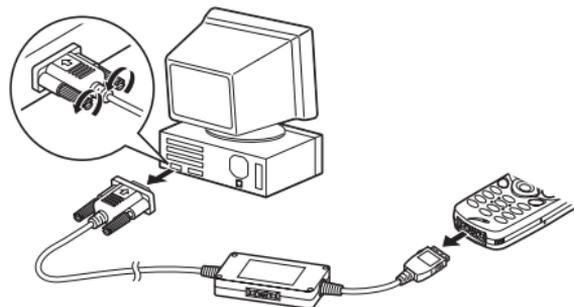
將手機連接至個人電腦



1. 打開手機。
2. 將數據傳輸線連接至手機底部的個人電腦接口連結埠。
3. 將數據傳輸線的 D 型 9 針連接器連接至個人電腦的 COM 連結埠。
4. 請務必將手機設定為待狀模式。

透過將充電器連接至充電器連接終端（也可以使用點煙式充電器）可以對手機進行充電。

拔下數據傳輸線



- 切勿在數據傳送期間拔下數據傳輸線。

1. 從個人電腦的 COM 連結埠上斷開數據傳輸線的 D 型 9 針連接器的連接。
2. 從手機底部的個人電腦接口連結埠上斷開數據傳輸線另一端的連接。

- 一年保修。
-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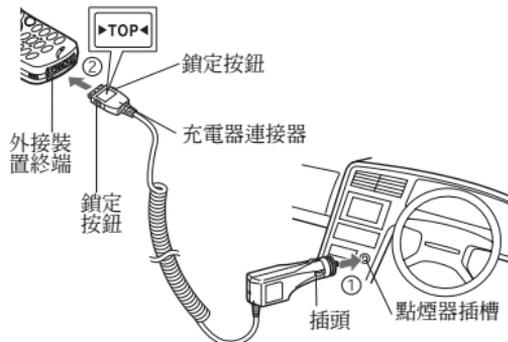
點煙式充電器 (XN-1CL10)

內含物件：

- 1 個點煙式充電器
- 1 個備用保險絲
- 1 本操作手冊

本手機符合 93/68/EEC 修訂頒佈的 89/336/EEC 規程的要求。

連接充電器



首先，將電池組安裝在您的行動電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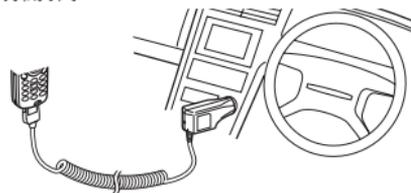
- ① 將插頭連接至點煙器插槽中。
- ② 將充電器連接器連接至您的行動電話上。

- 請留意關於充電器連接器的指示，然後安全、穩定地插入。
- 拔下充電器連接器時，按住兩側的鎖定按鈕（鎖定鬆開），然後筆直地拉出充電器連接器。
- 請在經銷處確認可以連接何種行動電話。

給行動電話充電

關於充電時間以及充電期間顯示指示燈的詳情，請參閱行動電話手冊。（充電時間以及充電期間的顯示指示燈可能有所不同，這取決於手機的機型。）

打開引擎。



注意

- 請在一般溫度（0°C - 40°C）下使用本手機。
- 若使用本手機期間聽到電線電雜音，請從點煙器插槽上拔下點煙式充電器。

置換保險絲

若您的行動電話不能充電，可能是因為點煙器的保險絲已經熔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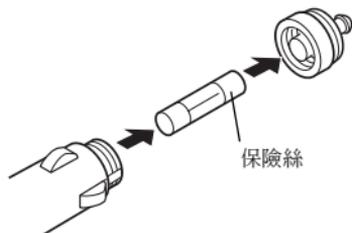
透過執行以下步驟來檢查保險絲是否已熔斷。

- 若保險絲已熔斷，請用隨機附帶的備用保險絲予以置換。
- 切勿用普通型保險絲等物件予以置換。
- 只能用 T1A1250V 保險絲予以置換。

1. 旋鬆點煙器插頭蓋。



2. 取出保險絲，檢查是否已熔斷。



清潔／存放手機

- 若點煙式充電器變髒，請用沾有少量稀釋的廚房清潔劑（中性清潔劑）的軟布進行擦拭。擦拭後，用乾布擦乾。切勿使用拋光粉、洗滌皂、石蠟、苯、塗料稀釋劑、石油或沸水。
- 若使用化學材料的抹布，請務必依照產品指示小心從事。
- 切勿將手機存放在潮濕、塵多或高溫的環境。

快速參考 GX-21

功能鍵的捷徑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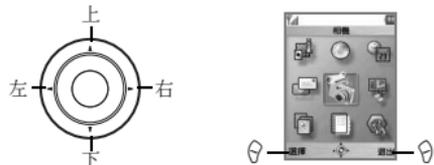
顯示主功能表。	
通話期間使麥克風靜音和取消靜音。	[靜音]
開啓靜音模式。	

特殊功能

通話期間調整聽筒音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上側鍵或下側鍵。 按上側鍵或下側鍵或 ，按上下側鍵或 ，然後按 。
顯示： 各個通話計時器	，然後選擇“最後通話”。
可重設通話計時器	，然後選擇“清除計時器”。
累積通話計時器	，然後選擇“全部通話”。

導覽功能表

按 顯示主功能表。



訊息

待機狀態下，按 []。
按 或 滾動。

多媒體訊息

- 寫訊息
- 讀訊息
- 寄件備份
- 草稿
- 寄件匣
- 設定

簡訊

- 寫訊息
- 收件信箱
- 已發送訊息
- 草稿
- 設定

語音留言

- 聽取語言留言
- 語音留言設定

區域廣播

- 啓動/關閉
- 讀簡訊
- 設定

地區資訊

- 啓動
- 關閉

基本作業

開機/關機	按住 。
撥出電話	輸入號碼，按 。
應答來電	按 。
結束通話	按 。

電話簿

- 儲存姓名和號碼
- 按 [選項] 顯示選項功能表。
 - 選擇“新增”，按 。
 - 輸入“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分組”、“地址”和“記事”各欄位。
 - 按 [儲存]。

數位相機

- 拍攝影像
- 選擇“數位相機”，按 。
 - 按 或側鍵拍攝影像。

多媒體訊息

- 按 []。
- 選擇“多媒體訊息”，按 。
- 選擇“寫訊息”，按 。
- 輸入訊息，按 。
- 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按 。
- 選擇“發送”，然後按 。

GX-21 快速參考功能表

待機狀態下，按 。
按 、、 或  導覽至需要的位置。



1 遊戲和娛樂

- 1-1 爪哇庫
- 1-2 音樂編輯



4 訊息

- 4-1 多媒體訊息
- 4-2 簡訊
- 4-3 語音留言
- 4-4 區域廣播
- 4-5 地區資訊



7 情境模式

- 7-1 一般
- 7-2 會議
- 7-3 戶外
- 7-4 汽車
- 7-5 靜音



2 遠傳行動網

- 2-1 首頁
- 2-2 書籤
- 2-3 輸入網址



5 相機

- 5-1 數位相機
- 5-2 錄影功能



8 電話管理

- 8-1 電話簿
- 8-2 通話記錄
- 8-3 單鍵撥號清單
- 8-4 本機號碼



3 個人助理

- 3-1 SIM 應用程式
- 3-2 日曆
- 3-3 鬧鐘
- 3-4 計算機
- 3-5 語音記事
- 3-6 資料傳輸
- 3-7 輔助說明



6 資料庫

- 6-1 爪哇庫
- 6-2 影像庫
- 6-3 音樂庫
- 6-4 影片庫
- 6-5 我的書籤
- 6-6 我的範本
- 6-7 記憶體狀態



9 設定

- 9-1 手機設定
- 9-2 通話設定
- 9-3 來電轉接
- 9-4 日期時間設定
- 9-5 網路設定
- 9-6 網際網路設定
- 9-7 紅外線
- 9-8 安全鎖
- 9-9 恢復原廠設定

遠傳用戶客服專線（24 小時）：手機直撥 888